

## 7.警消衛環類

警消衛環類：第 1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黃秋嫻、黃捷

案由：建請研議資源回收車落實回收分類。

說明：資源回收車分成：紙類、紙容器和紙餐具、塑膠容器、玻璃容器、鐵鋁罐…等，以三民區安泰里為例，目前是派一般垃圾車當作資源回收車、沒有落實回收分類，導致民眾質疑辛苦分類是做白工，建請環保局儘速研議因應對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0097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建請研議資源回收車落實回收分類。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經查本府環保局三民西清潔隊 109 年 5、6、7 月份安泰里上線收運執行資源回收勤務車輛為 KEB-7535，該車為資源回收車（如照片），其車上作業方式是將市民交付之資源回收物依紙類、紙容器與紙餐具、塑膠容器、玻璃容器、鐵鋁罐等資收物分類投入太空袋，再運送至本府環保局楠陽資收貯存場分項貯存，並無讓市民辛苦分類做白工情事，檢附安泰里執行資源回收勤務車輛 GPS 紀錄表供參。

警消衛環類：第 2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黃秋嫻、黃捷

案由：建請未來機車做排煙管檢測時可以同時做噪音檢測。

說明：因少數機車排氣管以及行進聲音噪音過大，干擾民眾生活，希望未來排煙管檢測時可以同時檢測機車噪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0611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未來機車做排煙管檢測時，可以同時做噪音檢測。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規定，針對出廠滿 5 年之機車，依其行照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至全國縣市政府環保局認可之檢驗站進行氣狀污染物（CO、CO<sub>2</sub>、HC）檢驗。而機車排氣管噪音檢測業務無法在機車排氣檢驗時同步檢驗，原因說明如下：</p> <p>(一)檢測場地規範</p> <p>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動車輛原地噪音檢測方法」，規定原地噪音檢測場地須距車身最外緣 3 公尺範圍內，且檢測地點須空曠，且地形平坦無障礙，地面須以水泥或瀝青混泥土堅硬鋪裝，檢測地點與環境背景噪音需相差 10 分貝以上。目前機車排氣檢驗站設置場地均位於室內，且其空間寬度多數無法符合法規要求，而檢驗站地面鋪設多為地磚亦與規範要求不符，另多數檢驗站均位於人口稠密、交通流量大之市</p>

區，在環境背景噪音上無法符合法規之要求。

(二)未有中央法規授權

現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僅針對機車排放氣狀污染物之檢驗環境及人員進行管理，有關噪音並無同排氣檢驗相關辦法授權，各排氣檢驗人員無法代行政機關針對機車噪音執行檢驗，另若無檢驗收費或相關檢驗補助，在設備經費不斐及檢驗數量有限下，亦缺乏誘因使車行加入。

二、目前本府環保局為改善機車排氣管噪音問題，已規劃逐年增購噪音車輛科技執法設備，110年預估新購2套，長期也將評估車辨系統整合噪音及排氣辨識功能，環保署也刻正修正「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及「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以利科技執行。有關大席建議本府環保局也將適時提供環保署參考。

警消衛環類：第 3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黃秋嫻、黃捷

案由：建請開發高雄市垃圾車即時定位 APP，以利民眾掌握週邊垃圾車狀況。

說明：因應疫情需求，減少民眾在外等垃圾車交互接觸的機會，以及有些上班族不定時上下班無法配合垃圾車時間的需求，建請開發高雄市垃圾車即時定位 APP，以利民眾掌握週邊垃圾車狀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0120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開發高雄市垃圾車即時定位 APP，以利民眾掌握週邊垃圾車狀況。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為提升本市垃圾清運服務，於垃圾車加裝 GPS 定位系統，並以響應式網頁技術（RWD）開發高雄市垃圾車「便民查詢系統平台」，已於 6 月 29 日開放各行政區上線供民眾查詢。 二、本市垃圾車即時定位系統已開放 OPENDATA 資料供民間開發 APP，若無外部單位開發 APP，將再評估是否開發 APP 供市民下載使用。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靜）

警消衛環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 由：建請衛生局檢視所屬市立醫院及轄下所屬醫事機構，是否依照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完成資料建置。

說 明：

- 一、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19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風險等級之醫療器材，醫療器材商及醫事機構應建立與保存產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
- 二、為確保市民健康，請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及轄下所屬醫事機構遵循法令完成資料建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3 高市府衛藥字第 10937668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衛生局檢視所屬市立醫院及轄下所屬醫事機構，是否依照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完成資料建置。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查「醫療器材管理法」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在案，依同法第 85 條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惟行政院迄今尚未公告施行，至同法第 19 條醫療器材流向資料建立與申報，尚無明確法源基礎可供執行。 二、基於藥物使用安全，有關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安全監視、不良反應及以病人安全為中心之特殊醫療儀器管理等事項，目前依藥事法、醫療法做相關規範，在「醫療器材管理法」上路施行

過渡階段，現行措施尚能有效達成確保病人安全之目標。

三、未來，俟「醫療器材管理法」公告施行，相關子法及申報制度建立後，本府衛生局將全力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法規說明，對象為本市醫療器材及醫事機構等業者，藉由本法規定及應注意事項宣導，以提昇風險意識與內控管理義務，俾使業者遵循辦理以免觸法。

警消衛環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陳若翠、邱于軒

案 由：大型營業場所消防檢查不合又不改善者，公布名單，提醒消費者不要前往。

說 明：

- 一、大型營業場所出入人多，消防設施不合格，火警易造成死傷人員衆多。
- 二、罰款不能改善者，在出入口張貼不合格標誌，業者也不理會。

辦 法：定期向媒体公布消防不合格的大型營業場所名單，利用輿論力量，籲請大眾不要前往消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消預字第 10934017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大型營業場所消防檢查不合又不改善者，公布名單，提醒消費者不要前往。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本市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張貼場所共計 17 家，詳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張貼場所清冊」1 份。 細節內容： 一、以上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標誌張貼作業規定」辦理。 二、內政部消防署每月更新各縣市不合格場所公告於網頁（ <a href="http://fps7.nfa.gov.tw/nfa64/Danger_show">http://fps7.nfa.gov.tw/nfa64/Danger_show</a> ），供民眾查詢。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張貼場所清冊				
件次	場所名稱	地址	消防安全缺失部分	備註
1	灶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新興路122巷2號	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	104年張貼至今
2	阡好食品商行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二路200巷22弄1號	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	105年張貼至今
3	舞弄小吃店	高雄市岡山區碧紅里中山北路26號9樓	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	106年張貼至今
4	世聯倉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實業路212號	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	107年張貼至今
5	萬三小吃部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二路162號	未依規定辦理年度檢修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	109年1張貼至今
6	奇億大飯店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188號9-12樓	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	109年7月張貼
7	台灣網二科技有限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老爺里瑞隆東路39號1樓	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	109年7月張貼
8	旺葉小吃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55號1樓	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	109年7月張貼
9	翔櫻企業社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244號	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	109年7月張貼
10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60號	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	109年7月張貼
11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旗山分公司	高雄市旗山區東新街7-17號	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	109年7月張貼
12	康熙養生會館	高雄市楠梓區大學東路202號2樓	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	109年7月張貼
13	麥當勞(新博愛分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226號	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	109年7月張貼
14	秘碩小吃店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433號	防火管理不合格	109年7月張貼
15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12號	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	109年8月張貼
16	高盛木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彌陀區鹽埕里山霸煙路83號	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	109年8月張貼
17	臻愛飲食店	高雄市岡山區台上里成功路237-3號	防火管理不合格	109年8月張貼
註：以上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標誌張貼作業規定」辦理。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芬）

警消衛環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陳若翠、邱于軒

案 由：修訂噪音管制法「管制低頻噪音」的公告機具條款，以能有效管制未公告機具的居家低頻噪音，維護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說 明：

一、噪音管制法第一條：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提高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所以管制噪音是環保局不可推卸的職責。

二、市民居家有超過「37 分貝」管制標準的近鄰低頻噪音干擾，環保局無法管制，本就應自請修訂，而不是反而拿來當作拒絕管制。

辦 法：環保局應促請中央儘速修訂噪音管制法第九條之六：其它場所的「管制低頻噪音」的公告機具條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0221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修訂噪音管制法「管制低頻噪音」的公告機具條款，以能有效管制未公告機具的居家低頻噪音，維護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6 條規定：「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噪音管制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一、工廠（場）。二、娛樂場所。三、營業場所。四、營建工程。五、擴音設施。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及本府環境保護局以 103 年 1 月 9 日高市環局空字

第 10244002001 號公告高雄市不得超過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公告事項一（略以）「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非屬工廠、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使用之下列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一）冷卻水塔。（二）發電機、變壓器。（三）抽、排風機。（四）抽水馬達。（五）冷凍（冷藏）櫃。（六）空調通風系統。（七）非營業用卡拉 OK…。」

二、因未公告機具之定義太廣泛（如一般家庭生活中廣泛使用之果汁機、烘碗機、電風扇、冷氣機、洗衣機等），無法判定是否為持續性或可量測之聲音，倘逕行公告，將影響本市人民生活、權益甚廣，且有執法認定噪音源的困難。另倘為工廠、娛樂場所或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等場所使用未公告機具所產生之低頻噪音，本府可依現有噪音管制法第 9 條暨噪音管制標準第 4~6 條規定，以工廠（場）、娛樂場所或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進行量測管制。

三、本府為有效提升噪音陳情案件處理成效，並確實改善本市民眾生活環境品質，除依噪音管制法暨噪音管制標準進行量測管制外，亦公告本市不得超過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加強管制 7 種類型設施，因現行法令已可管制提案事項，倘本市市民有受未公告機具噪音干擾情形時，可撥 1999 或本府環保局 24 小時陳情專線 0800-066666，稽查人員將依現場狀況進行量測，並視量測結果依法辦理，以保障一般民眾權益。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芬）

警消衛環類：第 7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陳若翠、邱于軒

案由：公有公共設施洗手台換裝電子感應水龍頭，以降低感染病毒機率。

說明：新冠病毒肆虐，洗手是防疫的重要方法，但目前公有公共設施洗手台水龍頭均是手動式，洗手後必須觸摸才能關閉。改成感應式水龍頭就不必有關水的動作，降低病毒傳播的機率。

辦法：相關單位編列預算逐年更換，公廁優先更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7668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公有公共設施洗手台換裝電子感應水龍頭，以降低感染病毒機率。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未有疫苗可用來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為避免直接接觸帶有病毒之分泌物與預防飛沫傳染，最有效的預防措施就是勤洗手維持手部衛生習慣（尤其飯前與如廁後）、不觸碰眼口鼻，並正確配戴口罩。 二、洗手台改裝為感應式水龍頭，可減少手部接觸感染病毒或細菌，有效降低新冠病毒、腸病毒、流感病毒等傳染病的傳播。 三、本提案業已於 109 年 7 月 27 日本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31 次應變會議中提出研商。會議中主席裁示請各局處盤點權管公廁需更換感應式水龍頭數量及預算需求後，由本府衛生局和環保局函請中央相關部會申請經費補助。若中央未能補助，則由權管單位編列預算逐年更換，並以公廁為優先。

警消衛環類：第 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李雅靜、王耀裕

案由：金福路 vs 新生路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全面實施取締違規。

說明：位於前鎮區與小港區之金福路與新生路口，該路口交通錯縱複雜車流龐大車種繁多，以聯結車居多。而用路人又常違規致使險象環生車禍頻傳，而該路口處理違規之設置並非完善，故建議該處路口設置全面性之科技執法設備，全面取締違規，以維持該處交通安全。

辦法：警察局會同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3 高市府警交第 10972259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金福路 vs 新生路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全面實施取締違規。
主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執行情形	<p>一、本處路口曾多次會勘並評估前鎮區金福路/新生路口交通事故肇事樣態，108 年 11 月於該路口新生路北向南設置「固定式闖紅燈測照設備」1 桿，並於本 109 年 1 月通電開始執法。</p> <p>二、109 年 8 月 6 日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再次邀集交通局等相關單位共同與會現勘研議，囿於科技執法設備建置所費不貲，將持續爭取經費增設科技執法測照設備，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p> <p>三、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前，該局仍將派員於尖峰時段加強違規車輛取締，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p>

警消衛環類：第 9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李雅靜、王耀裕

案由：充實基層警員各項裝備事宜。

說明：

- 一、本席均在屢屆會議提案，對於基層警員裝配（警用無線電、掌上型電腦等）、及派出所或交通分隊車輛更新，對於各項裝配所需經費，要求市府相關單位研議寬列預算，逐一改善或汰換，用以提升辦案或行政效率，然市府相關局處均置若罔聞，毫無任何改善或汰換成效可言！再者，政府極力推動 e 化服務系統，觀諸警方所用配置，依舊停留在手工作業，例：填具告發單以手工作業（路邊停車收費員開單已用小型電子化系統作業），為何無法提升至電子化系統運作，警方巡邏簽到箱，還是以人員簽到方式進行。其他直轄市已經進入 e 化，以手機 QR Code 條碼快速掃描，進入系統管理。上述 e 化系統之建置，所需經費非鉅，應即編列預算，建置系統設備，促提昇行政效力及管理之效能！
- 二、本席極為重視基層員警裝備、訓練及身體狀態、勤務、休假正常化、受理民眾報案與詢問態度親切等問題，毋庸本席屢屆屢次提案關心或要求重視，公務財產各有使用年限規定，市府相關單位按其規定適時提出報廢及添購新物即可，何須本席提醒又無法得到理睬；復如何能造就有效率之政府、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法制局、財政局、警察局研議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3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935252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充實基層警員各項裝備事宜。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貴席提案充實基層員警裝備中，有關「警方妄巡邏簽到箱，還是以人員方式簽到進行…」一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至為重視，目前實務上員警執行巡邏勤務時，以紙本方式簽到如遇天雨或風大等惡劣天候，紙張簽巡容易潮濕或吹散，簽巡不易。此外，員警因簽巡之動作，容易降低戒備，有執勤安全顧慮。該局為改善傳統簽巡之諸多缺點，已朝「科技建警」之方向推動「巡邏簽章電子化」工作，因應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巡邏簽章電子化已有「QR CODE」、「NFC tag 晶片」及「電子怠應棒」等多種模式，該局目前已完成評估，規劃以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電子巡邏箱應用系統」為基礎，以現有 M-police 警用電腦為感應裝備，感應巡邏點之「NFC tag 晶片」完成簽到，並同步以載具上傳巡邏資訊，完全不受天候限制，大幅減少員警簽巡時間，目前已完成試辦系統之建置與晶片採購作業，預計今（109）年 9 月份試辦，並暫定該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作為試辦單位，如試辦成效達到預期目標，即於 110 年度全面導入，懇請貴席給予該局預算支持，以建構員警安全、有效率之執勤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5 高市府警秘字第 10935443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充實基層警員各項裝備事宜。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有關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充實各項裝備事宜，執行情形如下：</p> <p>一、車輛：該局 109 年度中央一般補助款項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汰換警用車輛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3,228 萬 2,000 元，已採購警用汽車 12 輛及警用機車 285 輛，並分配各單位使用，另積極爭取編列 110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1 億 305 萬元，以加速汰換老舊警用汽車，以保障員警執勤安全。</p> <p>二、警用無線電系統汰舊換新：內政部警政署業規劃 4 年內，分期建置數位無線電系統供全國各警察機關使用，（內政部於 108 年 2 月 23 日陳報行政院審核，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函覆同意在案），總經費為 38 億 5 仟 5 佰餘萬，期程規劃如下：109 年規劃設計標，110 年至 113 年共 4 年分期建置，俟新系統完成建置，應可大幅提升員警執勤通訊安全及品質。</p> <p>三、行動電腦：該局警用行動電腦現堪用載具數有 1,226 部，人機比為 4.35 人 1 機，為因應 3G 停用及作業系統停止更新之大量載具缺額，本於撙節、逐年汰換原則，積極爭取經費，除自 106 年起每年原有編列之一般性補助款-汰換行動載具 560 萬元外，業於 108 年簽由本府動支第二預備金 740 萬元及增加 109 年度汰換行動載具預算 735 萬元，並冀鈞會持續支持該局編列 110 年度以後汰換行動載具預算，以提高行動載具人機比至 3 人 1 機。</p> <p>四、電子舉發交通違規：該局交通警察大隊業於 108 年購置 60 台「電子舉發交通違規用藍芽列表機」，並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起正式啟用，先行配發予各分局交通分隊及新興、苓雅、三民第二、鳳山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使用，統計本（109）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交通違規攔停取締件數共 281,937 件，其中電子舉發單部分共 47,745 件，占舉發總數達 16.93%；如僅以新興、</p>

苓雅、三民第二、鳳山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及分隊統計，電子舉發單占舉發總數達 33.45%，本（109）年度該局已於 7 月 3 日決標購置 205 台「電子舉發交通違規用藍芽列表機」，待交貨與驗收後，即可配發至所屬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做使用，更進一步提升電子化系統運作之效能。

五、電子巡簽：該局為改善傳統簽巡之諸多缺點，已朝「科技建警」之方向推動「巡邏簽章電子化」工作，因應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巡邏簽章電子化已有「QR CODE」、「NFC tag 晶片」及「電子感應棒」等多種模式，該局目前已完成評估，規劃以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電子巡邏箱應用系統」為基礎，以現有 M-police 警用電腦為感應裝備，感應巡邏點之「NFC tag 晶片」完成簽到，並同步以載具上傳巡邏資訊，完全不受天候限制，大幅減少員警簽巡時間，目前已完成試辦系統之建置與晶片採購作業，預計今（109）年 9 月份試辦，並暫定該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作為試辦單位，如試辦成效達到預期目標，即於 110 年度全面導入，懇請貴席給予該局預算支持，以建構員警安全、有效率之執勤環境。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警消衛環類：第 10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鄭孟洳、郭建盟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鳳山圳」、「埤頂排水」各增設一個水質監測站。

說明：目前匯流進鳳山溪大東橋上游水污染管制區內之水質監測站除了「大東橋站」以外，就只有「埤埔大排」設有「富田橋站」，為加強水質監控效能，建議於「鳳山圳」、「埤頂排水」各增設一個水質監測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4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940095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鳳山圳」、「埤頂排水」各增設一個水質監測站。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環保局於鳳山圳已設置 1 處自動監測站，位置為鳳山圳滯洪池入水口旁。 二、另環保局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辦理「鳳山溪埤頂排水水質自動監測站設置點位」聯合會勘，選定自動監測站新增位置為埤北路與河川道路交叉處（山仔頂溝滯洪池入水口旁），已於 6 月 30 日設置完成，並於 7 月中旬執行監測。

警消衛環類：第 11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鄭孟洳、郭建盟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修正登革熱入室稽查 SOP，暫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隔離住所在檢疫、隔離期間之入室稽查。

說明：5 月中於三民區豐裕里（居家檢疫住所）發生衛生局登革熱稽查人員在僅戴口罩未穿任何防護設備的狀況下，進入居家檢疫民宅稽查積水容器之情事，除了增加稽查人員感染風險，亦徒增周遭民眾之恐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7615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敬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修正登革熱入室稽查 SOP，暫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隔離住所在檢疫、隔離期間之入室稽查。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依現行防疫人員執行登革熱社區病媒蚊調查工作（非強制性孳生源檢查）時，進入家戶前皆會確認民眾之意願，因應本次新冠肺炎「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政策，在執行登革熱社區病媒蚊調查工作時將會特別詢問家戶是否有居家檢疫或隔離之民眾，若屋主表明為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身份，巡檢人員將避免進入屋內執行病媒蚊調查工作，減少不必要的接觸、避免感染新冠肺炎的風險。</p> <p>二、針對強制性孳生源檢查範圍內有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住戶，將由衛生單位安排特定組別，著全套防護裝備進行該戶強制孳生源檢查工作，以免造成登革熱防疫破口。</p>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警消衛環類：第 12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鄭孟洳、郭建盟

案由：建請針對後武漢肺炎疫情，組成心理衛生小組，關注及追蹤第一線防疫助人工作者「替代性創傷」心理健康。

說明：醫護、社工、老師、社福機構工作者、警消等第一線防疫助人工作者，面對疫情及患者，精神、心理的壓力較為龐大，根據 SARS 案例統計，憂鬱症發生率比平均值高出 13 倍，失眠發生率高出 4 倍，後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更易好發心理疾病。

辦法：建請衛生局跨局處主責，成立後疫情「心理衛生小組」密切關注防疫一線同仁心理健康，並主動提供協助，避免同仁心理狀況，因為疫情影響，留下替代性創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0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937527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針對後武漢肺炎疫情，組成心理衛生小組，關注及追蹤第一線防疫助人工作者「替代性創傷」心理健康。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市各醫療機構及網絡局處配合政策辦理各項防疫措施，考量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面對疫情及患者，精神、心理的壓力較為龐大，同理能力雖為助人工作者的利器，卻亦可能是助人工作者能量耗損的起源，然而，替代性創傷不一定僅帶來負面效應，若能因應得宜，將能轉化為專業精進之動力，增強助人者之能量與智慧。 本府衛生局為預防防疫工作第一線人員產生替代性創傷，相關作為

以三段五級預防概念說明如下：

一、初段預防策略：強化全面性防疫心理調適，推廣全民心理健康，由辦理疫情護心調適廣播衛教宣導及心理防疫衛教宣導，深入宣導疫情心理健康。

(一)心理衛生資源資訊：

1.提供靜心放鬆光碟：提供防疫工作人員實體光碟及 QR code 線上聆聽，藉由放鬆活動，覺察自己身心狀況，以期情緒得到舒緩，降低身心壓力，促進身心健康。

2.製作「防疫調適護心招」宣導單張、海報及懶人包等衛教資源，並提供實體及線上的多元管道資訊，促進工作人員採取正向方式因應疫情衝擊之心理調適。

(二)心理諮詢專線：本府衛生局除全面性宣導衛生福利部 1925 安心專線外，亦設立本市心理諮詢專線（7134000#5418、5419），提供求助管道資源。

(三)電台宣導：藉由防疫第一線醫護人員或家屬現身說法，分享疫情對心理的影響，透過專家、專業人員衛教疫情心理變化，結合閱聽率高之電台如港都、中廣、警廣等，倡導民眾對防疫第一線醫護人員有更多的包容與感恩，以達宣導防疫心理調適與心理健康效益。

(四)防疫人員紓壓團體：針對本市防疫人員（本府社會局、警察局、教育局、各區區公所、各區衛生所、本市社區檢疫醫院與具負壓隔離病房醫院之隔離病房及急診之防疫工作人員）辦理 16 場次之紓壓自我觀照工作坊，截至 7 月 24 日，已辦理 10 場次，共計參與 121 人次。

二、次段預防策略：提供「災難相關心理症狀篩檢表」，以期早期發現，早期介入。

(一)針對參與紓壓團體防疫人員及連結本市社區檢疫醫院與具負壓隔離病房醫院，提供「災難相關心理症狀篩檢表」進行評估，以協助防疫工作人員了解自身身心狀況。

(二)以「災難相關心理症狀篩檢表」進行評估，當憂鬱量表總分大於 2 分且創傷量表總分大於 4 分者，評估有轉介需求且經個案同意接受服務者，將協助由本府衛生局轉介心理諮商機構提供電訪或視訊心理關懷服務，倘個案不同意轉介時，則依需求提供相關資源。

三、末段預防策略：提供高風險個案追蹤關懷服務。

追蹤關懷服務：自本（109）年 2 月 20 日起即建置由本市諮商與臨床兩大心理師公會及本府衛生局委外心理諮商機構之專業心理師，提供網絡單位轉介或自行來電求助之個案「重大疫情心理關懷電訪服務」心理關懷服務。

警消衛環類：第 13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鄭孟洳、郭建盟

案由：建請各分隊補齊美式梯，保障消防同仁勤務安全。

說明：各分隊現使用鋁梯質地軟、難以承受多人負重，易造成斷裂成兩截，並已發生受傷案例，造成攀爬在上的消防員受傷。日後預計採購 16 支美式梯，卻無法廣泛提供 50 所分隊使用。

辦法：建請補齊各分隊美式梯，至少各分隊更新一支，以保障同仁出勤安全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3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933886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各分隊補齊美式梯，保障消防同仁勤務安全。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本府消防局已於 109 年度購置美式消防梯 2 具，110 年度業已規劃爭取經費，並參考內政部消防署函發「雙節梯規格（參考版本）」購置雙節梯 16 具，俟購置後評估美式消防梯實際使用狀況及使用需求數量，編列預算另行購足分配外勤單位使用，以保障消防同仁勤務安全。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1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康裕成

案由：建請推動建置警用智慧巡邏箱。

說明：隨時代變化，請將警用巡邏箱紙本簽到改為數位簽到方式，一方面警察能省時省力，另一方面能兼具環保減用紙張，警察局亦能即時查看巡邏整體狀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3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935252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推動建置警用智慧巡邏箱。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貴席提案充實基層員警裝備中，有關「警方巡邏簽到箱，還是以人員方式簽到進行…」一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至為重視，目前實務上員警執行巡邏勤務時，以紙本方式簽到如遇天雨或風大等惡劣天候，紙張簽巡容易潮濕或吹散，簽巡不易。此外，員警因簽巡之動作，容易降低戒備，有執勤安全顧慮。該局為改善傳統簽巡之諸多缺點，已朝「科技建警」之方向推動「巡邏簽章電子化」工作，因應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巡邏簽章電子化已有「QR CODE」、「NFC tag 晶片」及「電子感應棒」等多種模式，該局目前已完成評估，規劃以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電子巡邏箱應用系統」為基礎，以現有 M-police 警用電腦為感應裝備，感應巡邏點之「NFC tag 晶片」完成簽到，並同步以載具上傳巡邏資訊，完全不受天候限制，大幅

減少員警簽巡時間，目前已完成試辦系統之建置與晶片採購作業，預計今（109）年9月份試辦，並暫定該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作為試辦單位，如試辦成效達到預期目標，即於110年度全面導入，懇請貴席給予該局預算支持，以建構員警安全、有效率之執勤環境。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1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康裕成

案由：建請市府有效縮短相關防疫措施實際通告及落實執行時程。

說明：市府因應防治武漢肺炎召開相關會議議決事項，應有效縮短實際通告及落實執行時程，以利防疫時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7523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有效縮短相關防疫措施實際通告及落實執行時程。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為有效防堵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本府於疫情發生初期即超前部署一級開設啟動各項防疫機制，透過防疫五大策略：邊境管制與疫情監控、物資整備、風險溝通、社區防疫、醫療體系保全，防範社區感染事件發生，截至目前仍無本土病例發生。 二、高雄市政府楊代理市長明州於目前「COVID-19 後防疫期」持續率領市府防疫團隊強化精進各項防疫工作，自 6 月 15 日起維持每週一召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並於端午連假因應日籍留學生確診案，首日邀集防疫相關局處召開 COVID-19 臨時應變會議，自楊代理市長上任迄今，總計已召開 7 次一級應變會議，並針對境外生返台、短期商務人士入境、遠洋漁船入境專案等各項重要防疫事項進行規劃，全力捍衛市民健康安全。本府重申，防疫不分國籍、黨派、宗教及個人，市府防疫團隊賡續秉

持「市政優先、防疫第一」的態度，防疫工作從不停歇，絕無鬆懈之情事，籲請市民正向防疫全力配合防疫工作。

三、高雄市政府自 1 月 25 日成立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來，會議決議事項及重要政策皆於每次會後召開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市民皆可透過本府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最新消息查詢。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1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康裕成

案由：建請市府將指揮中心相關會議紀錄即時完整公告。

說明：因應突發性傳染病防治，建請市府將指揮中心相關會議紀錄，應即時完整公告相關決議，以求資訊透明及加速讓高雄市民皆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7668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將指揮中心相關會議紀錄即時完整公告。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 二、考量本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變會議紀錄，部分內容為防疫前置作業或確診個案處理事宜，不宜立即公開。排除前述不宜公開資訊，本府衛生局於每次會議結束後，皆會將重要決議和資訊透過會後記者會和新聞稿發布，即時提供給本市市民知悉。

警消衛環類：第 17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鍾易仲、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於本市市立醫院規劃自助繳費機，加速民眾於本市市立醫院繳費之等待時間。

說明：民眾常於本市市立醫院掛號、批價處等候許久，若規劃自助批價機將可有效加速繳費流程，減少民眾於醫院內停留時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37536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本市市立醫院規劃自助繳費機，加速民眾於本市市立醫院繳費之等待時間。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提升就醫民眾繳費便利性及舒適性，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醫院、小港醫院及鳳山醫院均設置「自助繳費機」，以分散繳費人流。</p> <p>二、另，考量電子支付將取代傳統的現金交易方式，本市 9 家市立醫院自 104 年起，陸續引進多元電子支付管道，包含醫指付、信用卡、金融卡、銀行 ATM、郵局匯款、超商繳款、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 等，提供民眾更多元、便利的繳費方式。</p> <p>三、本局將督請醫院評估設置自助繳費機，減少病患及家屬繳費之等待時間。</p>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善慧）

警消衛環類：第 18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鍾易仲、王耀裕

案由：建請警察局儘速規劃路口監視器系統等維護外包作業。

說明：外縣市已陸續進行影監視系統攝影機等維護外包作業，妥善率皆大幅提升，請警察局儘速規劃路口監視器系統等維護外包作業，有效提升妥善率及治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935272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警察局儘速規劃路口監視器系統等維護外包作業。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逾保固設備維護作業原由警察局編列預算並按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招標，委由專業廠商負責維護，鑑於轄區遼闊，單一廠商無法同時分赴各分局轄區施作，為加快維修速度，自 105 年起年度維護預算除留新臺幣 200 萬元作為局本部平台及光纖維護外，餘按所屬各分局逾保固期攝影機數量占逾保固總數之比率分配，由各分局自行編列並辦理招標作業。

警消衛環類：第 19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李眉蓁、吳益政

案由：建立高雄國際醫療觀光宣傳平台。

說明：高雄的醫療一向具有國際水準，但礙於法令限制，醫療單位無法自行廣告，也沒有其他平台作為行銷宣傳通路。

辦法：

一、衛生局可委外招標建立高雄國際醫療觀光廣告行銷平台，並可在市府內的空間、公車車體、公車站或捷運站…等公共空間，衛生局可以提供平台讓醫療業者使用。

二、廣告宣傳可增加英文版本加強國際能見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37538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建立高雄國際醫療觀光宣傳平台。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立高雄醫療觀光宣導平台一案，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衛生局每年編列預算維護高雄市醫療觀光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之管理費用，以維持本平台正常運作，並即時更新行銷訊息。 二、有關醫療機構刊登廣告乙節，衛生福利部已公告有關國際醫療廣告部分，應就其內容事前報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許可，即可進行廣告（詳如附件）。 三、本府衛生局宣傳醫療觀光行銷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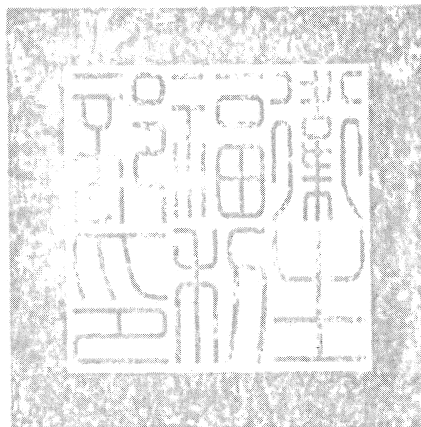
- (一)本平台：為使國際旅客友善瀏覽平台，已建置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英文、越南文及印尼文版網頁，另預計新增日文版網頁，揭露 12 家醫院（本平台會員機構）特色醫療、各醫院諮詢窗口及國際病人案例分享等資訊，參考網址：<https://www.kcmt.org.tw/>。
- (二)高雄旅遊網：本平台已連結至本府觀光局高雄旅遊網（網址：<https://khh.travel/>）並介接本市旅遊、住宿、購物、著名景點等多元資訊，該旅遊網亦建置英文版等 6 種多元語系，提升國際旅客瀏覽網頁友善性及事前規劃行程有效性。
- (三)本市醫療觀光懶人包：本府衛生局刻正規劃醫療觀光懶人包（中、英文版）行銷本平台，提供各醫院線上諮詢及連繫窗口，並放置本市旅遊中心及各飯店資訊露出，以提升國際旅客與各醫院有效聯繫及諮詢。
- (四) YouTube：本市醫療觀光英文版行銷影片已於 YouTube 露出，可供國際旅客參考應用。
- (五)其他網站資源：本平台 6 家會員機構分別建置各院國際醫療中心網頁（含中、英文版）介紹該院國際醫療服務及提供預約掛號系統，俾利國際旅客有效瀏覽及規劃來台醫療行程。

#### 四、綜上結論

- (一)本平台 6 家會員機構分別建置國際醫療中心（中、英文）網頁，本府衛生局亦每年編列預算維護本平台，並結合本府各局處資源拓展國際旅客來源。
- (二)本府衛生局倘委託廠商辦理醫療觀光廣告採購專案，需整體評估國際旅客來台前及來台後廣告行銷路徑，估算國、內外廣告揭露所需經費，並於前一年度進行預算編列事宜。
- (三)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趨緩，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109 年 8 月 1 日起允許非本國籍人士有條件入境接受國際醫療，本府衛生局將審慎評估醫療觀光服務整體需求，必要時將廣告行銷採購案納入年度預算編列。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31660048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訂定「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如附件）；廢止前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衛署醫字第0九八0二六四一五0號公告，並均自即日生效。

依據：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部長邱文達 出國  
次長曾中明 代行



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

依據：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公告事項：

- 一、醫療廣告之內容，在符合醫學倫理，傳遞正確醫療資訊，提供就醫指引，維護病人安全為原則下，得予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項目如下：
  - (一)疾病名稱。
  - (二)診療項目、檢查及檢驗項目。
  - (三)醫療儀器及經完成人體檢驗之醫療技術。
  - (四)醫療費用。
- 二、醫療機構對於國際醫療服務有關事項之廣告，應就其內容事前報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許可：
  - (一)分項醫療服務或組合式醫療服務項目、費用及其優惠措施之說明。
  - (二)結合相關業者共同提供之服務項目、費用及其優惠措施之說明。
  - (三)其他有關服務特色之說明。
- 三、醫療機構有具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辦理執業登記，其登記類別以外之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類別未有專任人員登記執業，於該醫療機構符合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規定時，得於市招之醫療機構名稱後以較小字體，加註「兼辦自費西醫（中醫或牙醫）診療，服務」字樣。

警消衛環類：第 20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李眉蓁、吳益政

案由：通盤檢討日照中心招商模式。

說明：由於日照中心需長時間規劃與執行，嚴重影響日照中心推動招商效能。

辦法：

一、衛生局主動盤點並匡列 1 公頃以上公園或其他用地可作為日照中心使用地標範圍並做整體規劃。

二、研擬簡化日照中心招商 sop 作業系統，加強招商效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37537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由	通盤檢討日照中心招商模式。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中央佈建日間照顧服務自 109 年起改為「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之政策目標，盤點本市日照布建目標數為 91 個國中學區，截至 109 年 7 月 13 日止，本市已完成 44 個國中學區，計 47 家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 8 家），提供協助照顧失智、失能長輩，生活照顧服務、休閒及健康促進等活動。</p> <p>二、設置日照中心需整體考量區域長照資源、場地規模、人力及服務量能等條件，另為有效盤整本市低度使用空間，本府教育局建置「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供民間團體自行媒合運用，另本府財政局亦建置「高雄市政府空間再利用資訊平台」，並</p>

- 隨時更新資料做為社會福利之用。
- 三、隨著長照 2.0 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置政策推動及長照發展基金補助其開辦設施設備費下，業者於市區設置日照中心意願及詢問度非常高，針對日照中心布建不足之前鎮區，擬於公園內設置日照中心，礙於相關法規限制（建蔽率僅 15%），本府衛生局函請工務局養工處協助盤點市區（前鎮區）1 公頃以上公園，並提供於公園內設置日照中心之法源見解，俾利憑辦。
-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查「各級農會發展長照產業意願」，提供閒置國有房、地清冊予各縣市政府評估，保留供作長照服務資源使用。將依各區需求評估後，申請保留及經費補助設置日照中心。
- 五、基於均衡發展長照資源，對於離市區較偏遠之未設立日照中心的國中學區，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資源盤點區域日照需求（包含公園），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補助，布建區域日間照顧中心，降低投資成本，就近連結輔導在地民間單位籌設日照中心，提供照顧在地長輩，積極布建以符合中央一學區一日照政策。
- 六、目前本市設置日照中心方式有：
- (一)民間單位自尋私人場地，申請開辦設施設備費補助，時間短（6 個月-1 年），為目前大部分設立方式，適用市區。
  - (二)公有房舍利用公開招標或媒合方式，出租給民間單位修繕經營，時間 2-3 年，適用偏遠區。
  - (三)標租公有土地（含公園），由民間單位興建，建物為市有，租約不超過 10 年（超過 10 年須經行政院同意），租約到期建物由市府收回，對民間單位較不利。
  - (四)利用公有土地（含公園），以促參法 BOT 方式，由民間單位興建，有一定的行政程序，時間較冗長。
- 七、綜上，有關本市公有房舍或土地之出租或興建，皆訂定有一定之標準作業流程及規範，供各局處依循辦理，且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招商。本府衛生局於獲得閒置之公有房舍或土地資訊時，會主動評估設置日照中心之合適性，依規定流程盡速辦理招商、籌設、設立，積極擴展布建長照服務資源，提供各區長輩可近、適切的長照服務。

警消衛環類：第 21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李眉蓁、吳益政

案由：通盤檢討精神醫療照護經費編列使用規劃。

說明：

- 一、由於社會壓力日趨增加，精神患者背後所造成的社會成本相當高。
- 二、精神照護院所除設備老舊外，凱旋醫院附設大寮百合園區病床不足。

辦法：

- 一、希望衛生局全面檢討精神照護院所或凱旋醫院附設大寮百合園區所需經費之績效評定方案。
- 二、調查需精神醫療照護人數，增加護理之家病床數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28 高市府衛社字第 1937510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通盤檢討精神醫療照護經費編列使用規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希望衛生局全面檢討精神照護院所或凱旋醫院附設大寮百合園區所需經費之績效評定方案。</p> <p>(一)市府每年編列不定額公務預算補助 4 家公辦公營市立醫院（聯合醫院、民生醫院、凱旋醫院、中醫醫院），並未包括凱旋醫院附設大寮精神護理之家（百合園區）。</p> <p>(二)補助項目為「市民就醫補助」、「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及「政策性計畫型補助」，每年由醫院受分配之政策性計畫型補助項下提送計畫，經本府衛生局審查後納入預算內執行。</p>

(三)本府衛生局並無公務預算補助精神照護院所或凱旋醫院附設大寮百合園區所需經費。

二、調查需精神醫療照護人數，增加護理之家病床數量。

(一)本市人口數統計，截至 109 年 6 月戶籍登記共 2,771,846 人，而本府衛生局截至 109 年 6 月之追蹤照護精神個案人數共計 20,131 人，佔轄區內人口比率為 0.73%。為因應精神疾病個案問題之複雜性及所需資源的多樣化，需透過個案管理模式提供一套完善資源整合的服務系統，截至 109 年 6 月止，盤點本市現有的精神醫療資源，包含精神科醫院 22 家、身心科診所 64 家、本市 4 區衛生所（茄苳、大寮、梓官、湖內）之精神健康門診、精神復健機構 24 家（日間型社區復健中心 16 家、住宿型康復之家 9 家）、及精神護理機構 6 家。對應本市目前人口數及精神照護個案人數，精神醫療資源及精神復健資源之量能尚充足，均符合中央訂定精神醫療資源之標準。

(二)本市精神護理之家現況資源截至 109 年 6 月登記服務量 742 床，收案量 703 床，收案率 94.7%。

(三)本市市立凱旋醫院規劃於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 7 樓擴充其附設精神護理之家床位數，預計增設 48 床，提供市民更多長期照顧之選擇。

警消衛環類：第 22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針對本市鳳山區監視器，希冀於重要路口新增及儘速維修或汰舊換新，以維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查鳳山區重要路口常因未設置監視器或已損壞不堪使用，且因汰舊換新之速度稍緩慢，易造成市民生命財產安全遭受極大威脅，請儘速於重要路口新增監視器或修復舊有監視器，遇重大刑案時以利釐清案情，加速破案，以維護民意。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935263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針對本市鳳山區監視器，希冀於重要路口新增及儘速維修或汰舊換新，以維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鳳山區設置有 2,905 支監視攝影機，將責成鳳山分局加強維護管理，並依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警消衛環類：第 23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何權峰、陳致中

案由：警察巡邏箱 QR Code 電子化。

說明：台北市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推動設置電子掃描巡邏箱，北市政府當初是為簡化程序、節能減碳，全面改採 QRcode 電子巡邏箱，目前全國也僅有北市使用。警政署表示，依「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規定，員警巡簽巡邏箱時，應於巡邏箱設置處周遭適當範圍，實施重點守望勤務 5 分鐘至 10 分鐘，執行瞭望、警戒、警衛、受理民眾諮詢、整理交通秩序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並適時採徒步巡邏方式，深入社區、接觸民眾，增加警民互動合作機會，有效預防犯罪。

辦法：高雄市目前巡邏箱數量有 2,919 個，建議可先從人口數最多的前五名區域開始實施。因應 E 化世代，且可長期節省紙本開銷，於梅雨季節同仁不會因紙本淋濕而狼狽。巡簽時間無法造假也不易曝光，隨時掌控巡簽狀況，方便後台管理，強化治安防護能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3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935252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警察巡邏箱 QR Code 電子化。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貴席提案充實基層員警裝備中，有關「警方巡邏簽到箱，還是以人員方式簽到進行…」一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至為重視，目前實務上員警執行巡邏勤務時，以紙本方式簽到如遇天雨或風大

等惡劣天候，紙張簽巡容易潮濕或吹散，簽巡不易。此外，員警因簽巡之動作，容易降低戒備，有執勤安全顧慮。該局為改善傳統簽巡之諸多缺點，已朝「科技建警」之方向推動「巡邏簽章電子化」工作，因應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巡邏簽章電子化已有「QR CODE」、「NFC tag 晶片」及「電子感應棒」等多種模式，該局目前已完成評估，規劃以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電子巡邏箱應用系統」為基礎，以現有 M-police 警用電腦為感應裝備，感應巡邏點之「NFC tag 晶片」完成簽到，並同步以載具上傳巡邏資訊，完全不受天候限制，大幅減少員警簽巡時間，目前已完成試辦系統之建置與晶片採購作業，預計今（109）年 9 月份試辦，並暫定該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作為試辦單位，如試辦成效達到預期目標，即於 110 年度全面導入，懇請貴席給予該局預算支持，以建構員警安全、有效率之執勤環境。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文志）

警消衛環類：第 24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何權峰、陳致中

案由：推廣減塑活動及減塑商店。

說明：

- 一、台灣於 2002 年第一波限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2006 年塑膠用量不減反增，修正政策。2013 年推出塑膠袋兩用，2019 年七月開始限制提供塑膠吸管預計 2030 年全面禁用一次性塑膠製品。
- 二、禁用塑膠袋最好的國家是非洲，超過 60% 的非洲國家力行限塑。厄利垂亞於 2005 年全面禁用塑膠袋，54 個非洲國家 34 個有限塑政策，且設立相關罰則針對使用、製造或販售塑膠袋。
- 三、台灣目前有縣市推廣許多減塑活動，希望高雄市政府跟進。

辦法：

- 一、推廣及輔導店家加入減塑商店，並申請減塑商店認證。
- 二、制定減速商店的評量指標，設定獎勵措施，反饋民眾。
- 三、環保局公告合格申請減塑商店資訊供民眾便於搜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0095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推廣減塑活動及減塑商店。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由於販賣業者營業項目皆不相同（如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飲料業等），故本局訂定 10 項認證項目（如附件表 1 之輔導紀錄表），店家只要 10 項減塑認證項目中達成 2 項，即可獲

得認證貼紙（貼紙樣式如附件資料圖 1），供民眾消費選擇，讓消費不超塑慢慢形成一股潮流。

- 二、本局已輔導 23 家業者取得「綠色友善商店」減塑認證，其中 21 家為超級市場及 2 家飲料店業，經輔導符合 10 項減塑認證項目中其中 2 項者，即可獲得認證貼紙，供民眾消費選擇。
- 三、上述取得認證綠色友善商店均不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其中 21 家超級市場為國內知名里仁超市，全面不販售購物用塑膠袋，主動設置二手袋循環箱及輔導顧客消費自備購物袋減少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更值得一提，里仁超市自 2016 年起將生鮮包裝袋改為使用 100% 可生物分解材質，且鼓勵民眾可以拿到任何一家里仁門市回收再使用，讓生鮮包裝袋可以循環再使用，生物可分解袋的回收率從不到 1% 增加到 12%，顯示消費者對永續環境理念的認同。現場輔導情形如附件資料圖 2，輔導店家成果彙整如附件資料表 2。

附件

一、目的

為減少一次性塑膠用品使用及商品包裝減量，特別推廣「綠色友善商店」認證計畫，內容包括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用品(筷、叉、匙、吸管、袋)、「有償」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不主動提供外帶手持式餐具(筷、湯匙、刀叉等)或內用汰換成重複性清洗餐具、商品外包裝的無塑化、使用可重複利用之材料包裝、協助宣導環保政策等，透過減塑認證推動，鼓勵店家及民眾共同響應及改變消費行為對一次用品及商品包裝使用習慣。

二、認證對象

- (一) 領有公司登記證或其他政府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販售業者(須實體店面)，店面地址設於高雄市者。
- (二) 若業者非屬環保署公告限制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政策中 14 大行業別，仍願意配合政策之商店也可參加認證。

三、辦理方式

- (一) 由於販賣業者營業項目皆不相同(如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飲料業等)，故本局訂定 10 項認證項目(項目如輔導紀錄如表 1)，店家只要 10 項減塑認證項目中達成 2 項，即可獲得認證貼紙(貼紙樣式如圖 1)，供民眾消費選擇，讓消費不超塑慢慢形成一股潮流。
- (二) 將減塑店家公布於環保局資收網站及高雄城市尋寶網站上供民眾參閱。
- (三) 結合左營區文府國小擴大推動「文府減塑友好商店」行動(109 年將增加文府減塑友好商店數)，鼓勵師生們前往友好商店消費，友好商店需確實檢核學生是否做到減塑行為，核實後在減塑集點卡上蓋章，集滿 60 點就可以跟學校兌換獎勵品。學生有下列行為時可獲得集點，一次消費行為最多可獲得 1 點：
  1. 使用環保餐具(包含內用使用環保餐具及外帶不索取一次性免洗餐具)。
  2. 自備購物袋或不索取塑膠袋。
  3. 使用環保杯。  
不索取塑膠吸管。

四、輔導成果

- (一) 已輔導 23 家業者取得「綠色友善商店」減塑認證，其中 21 家為超級市場及 2 家飲料店業，經輔導符合 10 項減塑認證項目中其中 2 項者，即可獲得認證貼紙，供民眾消費選擇。

附件

- (二) 上述取得認證綠色友善商店均不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其中 21 家超級市場為國內知名里仁超市，全面不販售購物用塑膠袋，主動設置二手袋循環箱及輔導顧客消費自備購物袋減少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更值得一提的是里仁超市自 2016 年起將生鮮包裝袋改為使用 100% 可生物分解材質，且鼓勵民眾可以拿到任何一家里仁門市回收再使用，讓生鮮包裝袋可以循環再使用，生物可分解袋的回收率從不到 1% 增加到 12%，顯示消費者對永續環境理念的認同。現場輔導情形如圖 2，輔導店家成果彙整如表 2。
- (三) 為讓民眾響應減塑消費政策，本局將結合 21 家里仁超市辦理減塑消費滿額贈活動。



圖 1、高雄市減塑認證綠色友善商店標誌貼紙

附件



圖 2、減塑認證綠友善商店現場輔導情形(1/2)

附件



圖 2、減塑認證綠友善商店現場輔導情形(2/2)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文志）

附件

表 1、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減塑認證綠友善商店」輔導紀錄表

輔導日期： 年 月 日

店家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認證項目(10 項條件符合 2 項即可通過認證)		如符合項目者，請勾選	
1. 外帶不主動提供一次用產品(筷、叉、匙、吸管、袋)			
2. 內用汰換成重複性清洗餐具			
3. 提供外帶消費者租借環保餐具			
4. 提供環保袋租賃、紙箱或設置二手環保袋循環箱供民眾			
5. 商品外包裝的無塑化(以紙材包裝或裸裝販售)或改用其他生物可分解材質			
6. 無包裝商店，提供消費者自備容器購買商品			
7. 商品使用可重複利用之材料包裝材質(布袋、玻璃瓶、保鮮盒)			
8. 提供外帶自備環保餐具或購物袋之消費者優惠(如現金抵用券、消費折抵、集點或加量不加價等)			
9. 於店面或店家網站、粉絲團等，公告減塑措施或宣傳減塑行動			
10. 其他創新減塑方式(如有請填寫於紀錄事項欄位)			
紀錄事項			
店家蓋章 (店章)		輔導人員簽名	

附件

表 2、減塑認證綠友善商店輔導成果彙整表(1/2)

營業類別	店家名稱	地址	減塑作為說明
超級市場	里仁高雄旗艦店	三民區大順二路 417 號	(1) 不販售購物用塑膠袋 (2) 設置二手袋循環箱 (3) 生鮮包裝袋改為生可分解材質 (4) 塑膠瓶改為玻璃瓶包裝 (5) 塑膠標籤改為紙質 (6) 包裝外盒收縮膜改為紙質封口貼 (7) 外包裝塑膠袋改紙質
	里仁三民河堤店	三民區民族一路 543 巷 30 號	
	里仁自由高醫店	三民區自由一路 89 號	
	里仁中正美麗店	新興區中正四路 57 號	
	里仁新興中正店	新興區渤海街 70 號	
	里仁苓雅英明店	苓雅區英明路 149 號	
	里仁苓雅文化店	苓雅區廣州一街 147 號	
	里仁鼓山華榮店	鼓山區華榮路 42 號	
	里仁高美術館店	鼓山區美術南三路 205 號	
	里仁後昌莒光店	楠梓區慶昌街 22 號	
	里仁小港漢民店	小港區漢民路 711 號	
	里仁左營華夏店	左營區華夏路 761 號	
	里仁左營至聖店	左營區至聖路 248 號	
	里仁高雄岡山店	岡山區岡山路 438 號	
	里仁鳳西捷運店	鳳山區自由路 368 號	
	里仁鳳山曹公店	鳳山區曹公路 47 號	
	里仁鳳山五甲店	鳳山區五甲三路 115 號	
	里仁文山青年店	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495 號	
里仁林園忠義店	林園區忠義一街 29 號		
里仁高雄旗山店	旗山區德昌路 55 號		
里仁美濃成功店	美濃區成功路 139 號		
飲料業	回憶小時候	左營區重愛路 43 號	(1) 不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2) 提供自備環保杯消費折扣 5 元 (3) 新加入文府減塑友好商店·提供學校學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文志）

附件

營業類別	店家名稱	地址	減塑作為說明
	李記紅茶冰	左營區重愛路 88 號	生消費落實減塑行為集點 (1) 不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2) 提供自備環保杯消費折扣 5 元 (3) 消費滿百即贈環保袋 (4) 新加入文友好商店，提供學校學生消費落實減塑行為集點

警消衛環類：第 25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陳慧文

案由：為有效對市民進行空品預警，市府環保局除了透過「高雄空氣品質即時通」APP 公告外，更應輔以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以及官方臉書網頁等發布載具，以收加強預警效果。

說明：

- 一、依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治辦法」第 4 條：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二級預警或一級預警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佈預警警告。由此可見本市空品預警機制之良窳，市府責無旁貸。
- 二、環保局目前僅以「高雄空氣品質即時通」APP 發佈空污惡化預警，惟查此系統迄今安裝及下載次數於 Google Play 商店中僅有 5 千餘次，對比本市 279 萬市民顯然差距甚大，故上開 APP 之知曉度、普及度以及使用人數均有嚴重不足。
- 三、現代社會通訊軟體以及網路社群日益發達，使用人數眾多，參考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皆以官方 LINE、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廣泛對市民朋友發佈空品惡化預警，實不失為更加即時有效的良法。

辦法：建請環保局協調市府相關局處加強以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以及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對市民發布本市空氣品質惡化預警警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0239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為有效對市民進行空品預警，市府環保局除了透過「高雄空氣品質即時通」APP 公告外，更應輔以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以及官方臉書網頁等發布載具，以收加強預警效果。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應變防護訊息發布方式：</p> <p>(一)高雄市環境保護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截至 7 月份止，共有 37,726 位粉絲加入，本粉絲專頁固定每週發布未來一週的空品預報，秋冬季節幾乎每日發布空品及天氣預報資訊，以及每日的應變作為成果。</p> <p>(二)各公共場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空品不良期間，會請相關局處進行空氣防護宣導，除各公共場所如區公所、學校…等懸掛空品旗外，另會請交通局於捷運跑馬燈發布空品資訊，以及請各局處配合進行相關應變。</p> <p>二、目前本局全球資訊網 APP 下載專區及環境檢驗監測網均已提供下載連結，未來於本府環境保護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與空污相關文章時亦將提供 APP 下載連結，以利用提升 APP 知曉度、普及度及使用人數。</p> <p>三、本府環境保護局已與本府研考會資訊中心共同研商，將空品預警訊息功能納入本府規劃建置之市政服務單一入口「便民一路通平台」，提供空品惡化警告之主動訊息推播，以及被動式空品查詢之相關生活服務，以加強空品惡化預警效果。</p>

警消衛環類：第 26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環保局研議關於高雄市内委外清運垃圾的委外公司，是否應增加垃圾量一案。

說明：

- 一、經多位住於大樓的民眾反應，該大樓的垃圾清運因委外公司的處理量有限不幫忙清運，造成該大樓的垃圾堆積無法處理。
-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環保局能研議處理方式，不要造成民眾生活上的困擾。

辦法：建請市府環保局能調高垃圾委外處理的清運量，以利民眾處理垃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0125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建請市府環保局研議關於高雄市内委外清運垃圾的委外公司，是否應增加垃圾量一案。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反映廢棄物實際處理成本，本府訂於明（110）年元月起調漲事業廢棄物處理費，但大樓家戶垃圾專車專運進焚化廠之處理費用自 105 年起迄今均無調漲。</p> <p>二、為避免大樓垃圾清除業者藉機調漲，本局已於 109 年 7 月 8 日函知轄內停徵垃圾清理費之各大樓管理委員會，宣導本府專車專運政策內容，強調大樓家戶垃圾與事業單位產出垃圾收費標準不同，並提供目前已申請專車專運之清除業者名單供民眾洽詢，並向民眾宣導落實資源分類回收及源頭減量，以減輕後端</p>

廢棄物清理成本負擔。

三、另藉由大樓管理委員會接獲本局函文後，主動詢問所簽約之清除處理業者，致近期增加許多清運業者致電本局詢問大樓專車專運一事，本局將持續鼓勵領有合格清除許可證之業者多加申請，增加服務項目及大樓清運量能。

警消衛環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眉蓁、鄭安秝

案由：降低火災風險與傷亡。

說明：

- 一、降低發生火警，保障居住安全。
- 二、要求消防局針對全市封閉式娛樂公共場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普及消防煙霧偵測器。
- 四、嚴格執行大樓消防設備驗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消預字第 10934017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降低火災風險與傷亡。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經統計「建築物火災」是主要導致人命傷亡火災型態，本市 109 年 1 至 6 月建築物火災共計 464 件，相較 108 年同期（1 至 6 月）建築物火災 517 件減少 53 件，下降 10.25%，本府持續落實各項火災預防工作，以降低火災風險，相關作為說明如下：</p> <p>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規定落實查驗：</p> <p>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本府消防局審查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後，均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相關規定，由本府消防局進行現場會勘，落實消防安全設備竣</p>

工查驗，確保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數量、位置依相關規定設置。

二、強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鑒於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錢櫃 KTV109 年 4 月 26 日大火，致嚴重傷亡，本府消防局擬定「密閉空間娛樂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專案執行計畫」，應檢場所 441 家，於 5 月 17 日全部清查完畢，不合格共計 58 家，經本府消防局各大隊持續追蹤複檢，已全部改善符合規定。

針對本市公共場所、營業場所，除依消防法相關規定督促業者落實檢修申報，進行定期複查外，並於市府各項專案（青春專案等）或各局處聯合稽查時機派員檢查，本府消防局亦不定期擬定專案執行計畫，於特定期間提高檢查頻率，督促業者維護消防安全設備正常堪用、落實防火管理（火源管理、員工教育訓練、自衛消防編組機制運作）相關作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普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

(一)新建住宅全面要求設置：

本府決議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要求本市新建、增建及改建之非供公眾使用住宅場所應依消防法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型式認可、個別認可文件、出廠證明及裝置切結書）始得請領使用執照，故本市新建住宅場所已全面要求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租賃住宅強制裝設：

本府於 108 年 1 月 24 日修正發布「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 8 條及第 11 條規定租賃住宅場所房東未依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最高處 3 萬元罰鍰，並結合地政局辦理租賃宣導場合或於本府辦理大型活動時機加強宣導；另學生賃居處所部分，由本府消防局配合教育局訪視各賃居處所時派員檢查落實要求。

(三)弱勢族群持續補助設置：

本市自 103 年起，針對本市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住宅優先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 109 年度止（合併中央補助預算）共計編列 639.2 萬元，加上民間公益團體捐贈，合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94,694 顆，結合地

方里、鄰長及社會局相關福利團體持續推廣、協助本市弱勢族群裝置；110 年持續爭取市府額度外預算 100 萬元，補助弱勢民眾住家設置，以強化住宅防火安全。

(四)多元化宣導，降低民眾自主設置負擔：

本府消防局除透過各式攤位宣導、機關團體申請防火課程或結合里鄰長、防火宣導義消志工辦理居家訪視等時機，利用各機關、學校運用機關網站、電視牆、電子看板、跑馬燈等播放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標語，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重要性外，另於本府消防局臉書平台「港都消防大小事」結合網紅拍攝宣導影片，以影音、電子化宣導方式提醒市民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製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Q&A 懶人包」，解決市民自主裝設疑惑。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美雅）

警消衛環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眉蓁、鄭安秝

案由：仁武焚化廠相關建議。

說明：

- 一、提升污染防治處理，能源回收及節能成效。
- 二、廠區穩定與安全性。
- 三、引進更高科技的技術，如：第三代焚化廠，若仁武來不及，其他廠是否可行？
- 四、著重底渣清除、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 五、飛灰清除、處理及處置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970660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仁武焚化廠相關建議。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仁武廠區）
執行情形	仁武焚化爐合約即將期滿，本府環保局業已統籌辦理「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暨垃圾焚化廠後續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審慎規劃評估本市 4 座垃圾焚化廠（包括仁武焚化廠）屆齡時，設備整備更新等相關作業。 經專業顧問公司規劃評估建議，本市應維持「四廠現行營運操作方向」運作，而仁武廠及岡山廠（公有民營廠部分），為考量本府財政及人力資源有限，建議於合約期滿時以「促參法」來辦理相關整

建改善及後續委外營運等，期藉由導人民間參與投資經營模式，減輕本府財政支出。

未來仁武廠 ROT 案甄審計畫中之甄審項目包括：申請人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修建計畫、操作管理計畫、財務計畫、權利金現值及簡報與答詢共六大項，其中議員所關切之相關建議事項均已納入甄審項目中「修建計畫」及「操作管理計畫」兩項之甄審重點內。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美雅）

警消衛環類：第 29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眉蓁、鄭安秝

案由：空污嚴重，罹患肺腺癌人口增加，為保障市民健康，請研議打擊空污有效對策。

說明：世界衛生組織（WHO）已於 2013 年將「室外空氣汙染」列為一類致癌物，懸浮微粒 PM2.5 進入肺泡可迅速被吸收、不經肝臟解毒直接進入血液循環分布到全身。行政院環保署官員表示，若吸入肺內，將導致呼吸道發炎及種種相關病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0177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空污嚴重，罹患肺腺癌人口增加，為保障市民健康，請研議打擊空污有效對策。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秋冬季節受東北風影響，本市位於下風區，擴散條件較差，污染物易累積，導致空氣品質不佳。然而本市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從 107 年 21.7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08 年 20.5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率達 5.5%。另統計 109 年 1 至 7 月空氣品質良率（AQI≤100 站日數比率）為 85.3%，較 108 年同期 76.7% 增加 8.6%，為歷年最佳，且首度未出現 PM2.5 紅害日，各項數據皆顯示本市空氣品質大幅改善。</p> <p>二、為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推動多項空污治理策略，以規範相關單位排放量，固定污染源方面包含加嚴高雄市電力</p>

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研擬高雄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三級防制區固定源指定削減、大型工廠減量協談、鍋爐改燒天然氣等措施；交通污染部份，高雄各式船舶全面採用含硫份小於 0.5% 燃料油，並加強淘汰高污染車輛，統計 109 年 1-7 月淘汰 1-4 期燃油機車 54,308 輛，其中二行程機車 13,493 輛，1-6 月淘汰 1-3 期柴油車 1,182 輛，對降低空氣污染有明顯助益。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美雅）

警消衛環類：第 30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眉蓁、鄭安秝

案由：雨汛期來臨，相關單位儘速加強清淤，檢視易淹水路段，保障市民安全。

說明：市府一定要有應急的部署與措施，加強巡檢溝渠、涵管及清理道路洩水孔及涵管格柵上落葉雜物，以利大雨宣洩，保持水流順暢，防範瞬間強降雨造成市區積淹水情事，讓市民多一層保障。市府務必做好萬全準備，保障市民的生命與財產安全。

辦法：環保局各清潔隊針對轄區內水溝、箱涵均定期派員檢查水流情形及淤積情形，如發現有淤積達到清淤標準情形均即派員清疏；針對低窪地區、過去曾積淹水地點在防汛期間更每週巡檢、清疏，水溝清疏完畢後清疏紀錄表也做確實記錄，確保水溝暢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0127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雨汛期來臨，相關單位儘速加強清淤，檢視易淹水路段，保障市民安全。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依據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款及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負責市區道路側溝排水疏通及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而 1 米以上之水溝、箱（管）涵、區域排水、公共雨水下水道、中小排水及省道都市計畫區內寬度一米以上側溝由水利局負責清疏（本局 105 年 1 月 22 日 10530395300 號函），非本府環保局權責，合先敘明。

- 二、為避免汛期發生積（淹）水情事，環保局已提前部署好各項防災措施，包括：加強道路側溝、洩水孔的巡檢及疏通，並加強側溝結構異常或毀損之通報。若氣象局播報未來會有強降雨發生趨勢，則加強易淹水路段側溝巡檢、疏通及道路洩水孔雜物排除；遇到已發生積（淹）水情形則馬上請轄區清潔隊派員至淹水處立即清除洩水孔雜物，以利迅速排除積淹水狀況。
- 三、環保局 108 年度前原列管全市 284 處易積水側溝，透過平時督促區隊加強疏通及通報權管單位等改善作業，109 年度迄今易積水側溝已降為 183 處，確保本市道路側溝暢通無阻，以保障市民於汛期及颱風季節免於淹水之苦。
- 四、環保局已要求各區清潔隊總動員，針對各區易積水地區道路側溝進行加強巡檢疏通，並已於 5 月底前全數完成巡檢疏通作業至少 1 次以上。颱風、豪雨汛期期間，環保局也將隨時監控氣象資訊，一旦發布颱風或豪雨以上特報，即提前通報各區清潔隊巡檢轄內易積水路段和低窪地區水溝、洩水孔等，並加強周邊垃圾清除，確保排水暢通，防止強降雨造成道路積水。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慧）

警消衛環類：第 31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鄭光峰、韓賜村

案由：建請 ARM 資源回收機推動企業認養提供獎勵誘因。

說明：

- 一、一般公共場所多只分為一般垃圾與資源回收兩類，可藉 ARM 資源回收機提倡民眾細分回收種類觀念，增進回收效益、減少回收物體積、亦相對提升高雄資源回收成效。
- 二、部分地區 ARM 資源回收機效益不彰，使用率不佳。
- 三、綜上所述，建請環保局推動 ARM 資源回收機企業認養並研擬獎勵誘因，提升民眾回收意願及全民回收觀念。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0217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 ARM 資源回收機推動企業認養提供獎勵誘因。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為便利民眾回收的管道，於本市 18 個行政區共 28 處設置回收機，統計 102 年 11 月至 109 年 7 月止，已回收 2,248 萬 9,980 個廢容器，使用人次達 87 萬 6,579 人，平均每人次回收 26 個廢容器。 二、查部分地區機台使用率不佳、效益不彰，主要為設置於校園內之回收機，除校方基於安全考量及管理需求而限制民眾進入校園時間，更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校方為配合市府防疫措施，

於 4 月 7 日至 7 月 15 日期間暫停對外開放，7 月 16 日始重新開放民眾進入，致影響回收數量及使用頻率。

- 三、由於 ARM 回收機設置業已多年，部分機台因使用頻率較高，致內部機械零件已逐漸老化受損，影響回收機使用效能，故設置於校園之回收機，將逐步移至高使用率設置點進行汰換，以提供市民更好的回收體驗及服務品質。
- 四、另有關推動 ARM 回收機企業認養並研擬獎勵誘因乙案，新一代回收機外觀（正面、左右）、螢幕及回收憑證紙上皆可張貼、呈現認養業者專屬的廣告圖案及文字內容，藉以提升企業環保形象，業者亦可自訂回饋方案（如集點、購物抵用金、商品兌換券等），以提高來客率及顧客消費意願。另為促使民間企業認養新一代回收機，以達到回收機永續經營，本局將邀集本市電信業者、四大超商及販賣通路業者共同研議回收創新回饋方案，並透過 IKEA 高雄店的經驗分享，達到拋磚引玉目的，促使更多企業認養。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文益）

警消衛環類：第 32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邱俊憲、黃捷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全面改善現有道路監視系統良率，增設及汰換巷弄監視器，確保婦幼人身安全。

說明：高雄市的路口監視系統故障率偏高，希望能全面汰換及提升監視器的使用效益，以保婦幼人身安全，以維護高雄治安。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935263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全面改善現有道路監視系統良率，增設及汰換巷弄監視器，確保婦幼人身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本府警察局將持續以下列方法提升系統運作成效：</p> <p>一、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事業機構回饋金等經費或社會資源汰舊換新、改善體質。</p> <p>二、要求各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落實查報，確實依規定每日早、晚 2 次查閱轄內監視設備，發現故障即於錄影監視系統平台「報修網」報修，俾業管單位能掌握真實狀況並發現問題妥適處理；另保固內故障報修後，系統會自動通知廠商查修並於系統回復查修情形，要求分駐（派出）所員警應檢視確認，俾利釐清廠商責任。</p> <p>三、要求各分局加強指導分駐（派出）所員警簡易判別故障及排除之方法，部分監視器可能因跳電供電不穩或錄影主機溫度過高</p>

而啟動自我保護模式（即熱當機），重開機即可恢復正常，員警如能熟稔簡易判別故障及排除之方法，即可即時排除跳電、熱當機等假性故障，提升效能。

四、要求各分局善用維修小組，逾保固期故障設備經分局承辦人依治安狀況評估須優先修復者，先由維修小組查修，無需較專業之技術或儀器者可自力修復，如係需較專業之技術或儀器者再請維運廠商修復，既可縮短故障修復時間，亦可有效提升維運經費效益。

五、本市監錄系統老舊且纜線多布設於老舊側溝內，嚴重影響妥善率，考量經費效益，因此要求警察局以租賃方式逐年汰換，但所需經費不少，將專案向中央爭取補助，地方配合款部分市府全力配合。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文益）

警消衛環類：第 33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邱俊憲、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新興區德政里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明：新興區德政里住宅區人口密集經常發生竊盜及車損案件，里內監視系統不足，建請市府儘速裝設監視器，以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935263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新興區德政里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新興區德政里設置有 20 支監視攝影機（德政里 101A、101H、101D），將責成新興分局加強維護管理，並依該處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警消衛環類：第 34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邱俊憲、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新興區秋山里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明：新興區秋山里住宅區人口密集經常發生竊盜及車損案件，里內監視系統不足，建請市府儘速裝設監視器，以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935263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新興區秋山里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新興區秋山里設置有 16 支監視攝影機（秋山里 101A），將責成新興分局加強維護管理，並依該處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警消衛環類：第 35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邱俊憲、黃捷

案由：建請高雄市衛生局所屬公立醫院增額編列「公職語言治療師職缺」乙案。

說明：目前高雄市共計 131 位語言治療師，其中公職語言治療師 6 位（教育系統 4 位及醫療系統 2 位），僅佔 4.6%，相較於其他業別編制職缺明顯不足，而其中目前本市公立醫院編制公職語言治療師職缺為 0，公立醫院肩負提供優良品質醫療服務及照護市民健康之重任，考量整體語言治療專業制度之完整性及發展性，公職語言治療師職缺之編列刻不容緩。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37537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高雄市衛生局所屬公立醫院增額編列「公職語言治療師職缺」乙案。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為配合市府撙節經費，本府各局處均實施員額精簡政策，公立醫院公職人員聘僱亦受總量管制，實施員額精簡政策，以契約人員取代公職人力。 二、查市立醫院尚需增列「公職語言治療師職缺」，行政程序需經各院視醫院營運政策發展及各職類人員平衡發展性評估後，函文向本府衛生局提出增額需求，後提本府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審查，再報考試院及議會備查，始得為之。

三、鑒於各市立醫院契約人員員額與公職人數相當，為完備各市立醫院契約人員升遷及薪資保障，本府衛生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醫務契約人員管理要點」，以均衡院內醫事相關人員福利，激勵員工士氣及提高留任意願。

警消衛環類：第 36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高雄長年代燒外縣市垃圾，平均每 4 車就有 1 車外地垃圾，排放廢氣讓高雄空氣品質雪上加霜，嚴重影響市民身體健康。  
籲請市府對空污揮重拳，中止仁武廠招商公告程序，並承諾減量、自營、關廠，三步驟終結高雄燒大量外縣市垃圾宿命。

說明：

- 一、100 至 108 年 9 年高雄燒 1,209 萬噸垃圾中，外縣市就佔 292 萬噸，其中仁武廠代燒 217 萬噸佔 74%，岡山廠代燒 68 萬噸佔 24%，兩座委外廠包辦 98% 外縣市垃圾。
- 二、舊約將於 109、110 年到期，在合約即將到期之際，環保局於仁武廠第二次招商說明會，竟違逆反空污與市民健康權益，除維持原垃圾焚化量外，並狠開後門，讓營運商得比舊約多燒 2.44 倍的外縣市垃圾，違反新約應比舊約更能保護市民健康的進步原則，再污染高雄子孫 20 年。

辦法：

- 一、立即中止仁武廠招商公告程序。
- 二、向市民承諾三步驟終結高雄燒大量外縣市垃圾宿命。  
減量：109 年仁武、岡山與南區廠減爐減量。  
自營：110 年岡山廠更新收回自營。  
關廠：114 年依現況評估關中區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2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0290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p>高雄長年代燒外縣市垃圾，平均每 4 車就有 1 車外地垃圾，排放廢氣讓高雄空氣品質雪上加霜，嚴重影響市民身體健康。</p> <p>籲請市府對空污揮重拳，中止仁武廠招商公告程序，並承諾減量、自營、關廠，三步驟終結高雄燒大量外縣市垃圾宿命。</p>
主辦機關	<p>環境保護局</p>
執行情形	<p>一、依 109 年 5 月 19 日韓前市長允諾事項：「本市焚化爐仁武廠 ROT 案將暫緩公告，且召開公聽會並邀請議員一起集思廣益，後續市府將研議以合理方式燃燒本市廢棄物。」。</p> <p>二、仁武 ROT 招商案，業依韓前市長上開允諾事項，目前暫緩公告並加強溝通中；另又逢本市市長補選等情事，故有關承諾減量、自營、關廠等與本市垃圾處理相關之市府重大政策，將待新市府團隊決策後續行辦理。</p> <p>三、岡山廠 109 年度日焚化量均已降至全廠設計值 8 成左右，配合分爐停爐歲修時更是降至 6 成以下。岡山廠未來是否更新收回自營，將全力配合市府政策規劃與執行。</p> <p>四、中區廠是南部第一座取得環境教育認證場所之垃圾焚化廠，對於資源回收概念之宣導，具有實質效益。除了廢棄物處理之功能外，地理位置對於垃圾清運的順暢有難以取代的地位，其責任區囊括 10 區以上，需極為完備的交通配套，才不致影響垃圾清運，為了妥適處理本市垃圾，中區廠安排於南區、仁武及岡山廠完成整改後，視本市需求及定位後再進行後續。</p>



警消衛環類：第 37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張勝富、康裕成

案由：建請市府修訂落實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應擴及本市轄內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

說明：

- 一、有關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現行條文「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
- 二、欲修正條文為「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推動對象包含本市轄內各級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
- 三、為提升蔬食飲食減碳，減少食用肉類所造成之二氧化碳排放量，鼓勵從飲食中落實節能減碳，藉此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明定蔬食日推動對象，包含本市各級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以此推廣蔬食減碳，讓周一無肉日的理念能夠落實到市區每一角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940262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由	建請市府修訂落實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應擴及本市轄內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查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原第七條條文：「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本局依自治條例規定，持續推動蔬食日。109 年度推動成果如下：

推廣方式	推廣內容	場次	人數
機關學校蔬食食用成果(統計至109年7月)	後續將針對蔬食比例偏低單位加強蔬食宣導，以此強化單位落實蔬食日。	累積食用約達 112 萬人次，減碳量約達 2,292 公噸二氧化碳。	
環境教育巡迴車	低碳飲食（含蔬食）減碳好處	68	6,000
低碳飲食宣導活動	搭配本市各大活動（如農業局神農市集）及社區宣導，讓民眾了解如何從飲食上做節能減碳以及蔬食減碳優點。	28	7,396

二、有關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經本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本次修正內容增加：「推動對象包含本市轄內中央及本府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並於109年7月29日函送行政院會商相關機關研提意見。未來本局將持續依自治條例規定推動蔬食減碳。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蔡武宏）

警消衛環類：第 38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鍾易仲

案由：警界發生貪瀆及違法案件時有所聞，影響警界聲譽，讓民眾對警界失去信任，請設法避免發生，強化員警法律認知。

說明：

- 一、警察局人員涉嫌貪瀆案件時有所聞，遭到檢方起訴、法院判刑的，包括收受賄絡、包庇圖利色情業者及電玩業者等等，佔了大部分，值得注意的是，以警察局人員知法犯法的層級從最基層的管區警察，到分局長都有，顯示警察人員的貪瀆案件不能忽視。
- 二、除了貪瀆案件之外，警察間男女關係也是遭受外界批評的焦點，現在，女性員警很多，在基層派出所內幾乎都派有女性員警，傳出的緋聞時有所聞，對於警察間男女關係要請多多注意，不要有不好行為而落人話柄。
- 三、從市府獎懲令看，警察受理報案竟然有積壓三百多天的紀錄，這明顯是吃案，怠忽職守，積壓報案的員警除記大過的行政懲處之外，其間或許存有不可告人的弊端，警察局應進一步瞭解，不能讓這樣的惡習再出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3 高市府警督字第 10935286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警界發生貪瀆及違法案件時有所聞，影響警界聲譽，讓民眾對警界失去信任，請設法避免發生，強化員警法律認知。
主辦機關	警察局

<p>執行情形</p>	<p>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為強化端正警察風紀，避免衍生收受賄絡、包庇圖利色情及電玩業者等違法違紀案件，業依照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 4 月 1 日警署督字第 1000097826 號，與 100 年 6 月 30 日警署督字第 1000132302 號函示事項，加強下列防處作為：</p> <p>(一)秉持「不可鬆懈」、「不可放任」、「不可掩飾」之原則，持續加強內部管理機制，貫徹維護風紀之決心，並持續清查有風紀顧慮員警，以「不掩飾」、「不庇縱」之態度，積極主動考核、注意查察，發現員警有違法（紀）情事時，應專案深入查處，斷然處置，絕不可放任事件隨意擴大。</p> <p>(二)督飭各級幹部以身作則，對於不敢管、不肯管、不願管、領導無方或人地不宜之幹部，則檢討予以調整職務。對於防處不力者，從嚴追究其管理不善之考核監督不周責任。</p> <p>(三)健全內控機制，對於久任之警勤區員警，如有不良風聞，經查處確實後則立即調整服務地區，斷絕違法（紀）之風險因素。</p> <p>(四)強化風紀情報預警工作，廣擴諮詢來源，並與相關單位交換情資，深入發掘風紀問題，機先即時防處。</p> <p>(五)全面清查、加強探訪風紀誘因場所，尤側重於公眾周知、豔名遠播，或有連鎖性、組織性、暴力性之風紀誘因場所加強臨檢查察，阻斷誘因。</p> <p>(六)責令該局全體員警恪遵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治安顧慮人口、幫派組合分子、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接觸交往。</p> <p>二、警察為民眾所稱「人民保姆」，對國家社會自有其職業道德要求，男、女性員警踰越與異性普通友誼交往，對警察優質團隊形象、社會觀感等均可能造成不良影響。該局持續要求各級幹部須以身作則，自我砥礪，發揮風行草偃、上行下效之風氣，確實維護警察之尊嚴與榮譽，並責令各級幹部嚴管勤教，落實輔導功能，匡之以正，對於不適任者更應採取斷然處置措施，落實宣導提醒所屬同仁均應對自身行為舉止，保持自省與警惕，以避免重蹈覆轍，防止所屬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等情事，期內化所屬同仁清楚辨別同儕</p>
-------------	-------------------------------------------------------------------------------------------------------------------------------------------------------------------------------------------------------------------------------------------------------------------------------------------------------------------------------------------------------------------------------------------------------------------------------------------------------------------------------------------------------------------------------------------------------------------------------------------------------------------------------------------------------------------------------------------------------------------------------------------------------------------------------------------------------------------------------------------------------------------------------------------------------------------------------------------------

情誼與感情交往間之分際。

- 三、針對無故積壓公文未辦情形，該局秘書室逐案分析其簽核流程、擬辦腹案與彙辦經過，分析有無涉及圖利他人等違法疏失弊端；經查確涉嫌違法，將依法審究、嚴正處置。

警消衛環類：第 39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鍾易仲

案由：員警取締交通違規案件，請持正面態度，光明正大執行，不宜躲在隱密處伺機而動。

說明：員警取締交通違規案件係其法定職責之一，惟據投訴，在前鎮區凱旋四路、瑞隆路與一心路口為交通忙碌地段，各式車輛來往頻繁，難免有違規情形出現，但負責維持交通員警卻常在隱密處發現有違規者，就出其不意出面取締，或騎警機車追逐違規車輛，不僅引起民怨，且易肇車禍，實非良策，有必要導正員警執勤方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3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972164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員警取締交通違規案件，請持正面態度，光明正大執行，不宜躲在隱密處伺機而動。
主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執行情形	<p>一、「交通執法」係為減少民眾交通違規行為，進而減少因違規所造成的交通事故危害，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二、本府警察局於 109 年 7 月 2 日召集各分局業務副分局長、交通組長、業務承辦人、交通分隊長等，就「提升員警交通執法觀念與執勤技巧議題」座談，會中要求各分局幹部加強宣導正確執法觀念：</p> <p>(一)警察執行交通稽查勤務是在預防交通事故，不應躲藏起來讓民眾違規再開單告發，降低違規率、肇事率達成交通安全才</p>

是目的。

(二)加強充實相關法令知識，提升執法能力與正確性，執法過程中，要依照標準作業程序處理，並以包容的心去回應被取締者。

(三)執勤員警應站立於不影響車流之明顯處執勤，以達到提高見警率、嚇阻潛在性交通違規；執法應正大光明，維護交通秩序、防範交通事故。

(四)要求同仁於各轄區「易肇事」路段、地點，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而非在「易取締」處所執法。

(五)執法應以轄區主要幹道及易肇事路口（段）為主，不定時、不定點實施交通稽查，不要在鄉間一般產業道路執法取締，以減少民怨。

(六)積極取締各項重點違規（如闖紅燈、超速、逆向行駛、併排停車），一般違規以勸導可達教育之目的時，以勸導為宜。

三、本次會議內容亦於 109 年 7 月 15 日警察局局務會報中加強宣導要求。

警消衛環類：第 40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鍾易仲

案由：前鎮區瑞隆路交通秩序維護，請轄區警察單位以勸導為主，以免引起民怨。

說明：前鎮區瑞隆路係主要道路，交通頻繁，轄區警察單位維持秩序固無疑義，惟據反映，民眾前往郵局、銀行、便當店、商店等地，暫時停放機車，卻屢遭警方照相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條例規定開單處罰，民眾接獲罰單無不怨聲載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3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972163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前鎮區瑞隆路交通秩序維護，請轄區警察單位以勸導為主，以免引起民怨。
主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執行情形	一、依交通部 107 年 6 月 22 日交路字第 1070016992 號函示略以：「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亦適用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稱處理細則）第 12 條。」及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 11 月 10 日警署交字第 1040170930 號函示略以：「勤務同仁抵達現場後，如發現有違規停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56 條）駕駛人在場情形，同仁可先酌情促請儘速駛離；至於其他違規停車，依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予以逕行舉發。」，合先敘明。 二、另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5、6 款規定：「行為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五）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

（六）深夜時段（零至六時）停車，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但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三、依上述函示，如駕駛人在場或符合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及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執法員警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警消衛環類：第 41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鍾易仲

案由：新興毒品偽裝成即溶咖啡、零食、休閒食品包裝販售案件日益增加，影響新世代年輕族群健康甚鉅，請加強宣導、查緝。

說明：

- 一、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對國家社會是一個重要問題，像咖啡包從外觀難以分辨是毒品還是咖啡，若青少年在聚集場合施用，很容易不自覺地上癮。因此，查緝新興毒品，追查網路藥頭是目前很重要的工作。
- 二、新興毒品施用者較為年輕，多數藉由網路社群流通販售，以咖啡包為主要類型，網路上多用「小姐」、「美酒」、「毒品包裝圖案」作為廣告訊息。
- 三、市府權責機關有必要加強校園宣導，如何辨識新興毒品，同時，強化查緝技巧及效能，以積極向上溯源斷根，降低毒品危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5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0930374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新興毒品偽裝成即溶咖啡、零食、休閒食品包裝販售案件日益增加，影響新世代年輕族群健康甚鉅，請加強宣導、查緝。
主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執行情形	新興毒品樣態百出，含改裝混合填充、自創包裝及改變零食外貌等手法以躲避查緝並吸引年輕人好奇降低警戒，對新世代年輕族群影響甚鉅。爰此，本府整合各局處資源，落實防毒、拒毒、戒毒、及

結合緝毒四大措施，建構全面毒品防制網絡，同時積極推動校園毒品防制宣導及查緝，其相關作為如下：

一、宣導作為：

- (一)為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及社區，本府積極於利用多元管道辦理毒品防制宣導，如透過講座、設攤遊戲、展覽、快閃活動、媒體電台等方式宣導，以「新興毒品流型態樣」、「毒品防制法律知能」、「拒毒技巧」、「預防毒品方法」、「疑似染毒徵兆」，以及「關懷諮詢專線 0800-770-885」為宣導主軸，提升青少年拒毒、防毒知能。另建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資源網」，以強化師生反毒、識毒及拒毒觀念。
- (二)強化校園宣導量能，培訓校園反毒師資入校宣導，提升師生及家長反毒知能並培訓家長教師擔任防毒守門員，利用班集會及課堂融入新興毒品議題深耕防毒意識。
- (三)辦理多元特色宣導，以跳脫傳統宣導方式吸引學生參與，如反毒桌遊、密室逃脫闖關遊戲及反毒展覽，以寓教於樂方式讓學子了解毒品的危害性，提高警戒心。
- (四)補足教育局權管高中職以下學生防毒宣導斷點，針對本市大專院校辦理反毒宣導，提升大專院校學生毒品防制知能，以建構全面宣導版圖。
- (五)辦理校園創意反毒角競賽，藉由師生大手拉小手方式共同創作，運用校園空間將新興毒品知識意象化，以內化其防毒概念，建立無毒健康校園。

二、查緝作為：

- (一)本府已將新興毒品溯源查緝列為重點項目，加強打擊製造、運輸、販賣新興毒品、毒品咖啡包分裝場等案件，強打新興毒品上游及網路販毒案件，瓦解供毒網絡以降低毒品蔓延。
- (二)本府針對轄內曾遭查獲毒品案件之汽車旅館、KTV 等青少年聚集之場所造冊列管並不定期臨檢查察，或透過跨局處執行聯合稽查，發現行政違規則由警察局函請本府相關局處依法行政裁罰處分，有效約制特定場所業者並防制青少年接觸毒品。
- (三)為挖掘新興毒品潛在之施用人口，瞭解當前毒品濫用趨勢並追查來源打擊新興毒品犯罪，本府針對查獲地點為旅宿場所、有查獲新興混合式毒品或疑似涉毒派對、查獲施用或持

有第三、四級毒品及其他認定有必要之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託民間鑑驗機構辦理新興毒品擴充檢驗，並針對特定案類檢體再行送交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等中央鑑驗機構全面檢驗，以提升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

警消衛環類：第 42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鍾易仲

案由：本市消防車輛，不管是雲梯車或是化學救災車、或是救火車，老舊率是全台灣第一，請儘速解決，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一、本市 20 年以上老舊消防車比例為六都之冠，前市長韓國瑜上任後拉高 4 倍預算至 1 億元，仍只能勉強汰換半數老舊車輛。

二、本市消防車及救災車總數為 424 輛，其中逾齡（15 年以上）車輛為 52 輛，為六都第 3 高；老舊（20 年以上）車輛為 25 輛，為六都最高。高雄市是南部化工重鎮，面對工業類災害，救災多以雲梯車、化學車及救助器材車為主。本市逾齡、老舊消防車輛佔比太高，維持常備、堪用狀態相當吃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0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933850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本市消防車輛，不管是雲梯車或是化學救災車、或是救火車，老舊率是全台灣第一，請儘速解決，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本市統計至 108 年底止，消防車計 255 輛，其中老舊消防車（逾 20 年以上）計 25 輛，內政部消防署為協助各縣市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已訂定補助各縣市老舊消防車輛 2 年汰換計畫，規劃期程為 109 年-110 年，計畫補助本市購置（汰換）各式老舊消防車計 15 輛，另本市需配合自籌經費購置（汰換）各式老舊消防車計 10 輛，並已獲

市府財主同意於 110 年預算編列挹注財源辦理，亦即至 111 年前本市將無老舊消防車（逾 20 年以上），後續並將持續逐年爭取預算汰換（購置）消防車，以維救災戰力及出勤消防人員生命安全。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蔡武宏）

警消衛環類：第 43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鍾易仲

案由：登革熱疫情嚴峻，請積極防治，動員社區力量防堵登革熱疫情。

說明：受暖冬影響，登革熱每年死灰復燃，重襲本市，必須全力動員社區力量清除孳生源，落實防治工作，清除家戶內外積水容器，務必徹底清除環境髒亂，防堵登革熱疫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7535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登革熱疫情嚴峻，請積極防治，動員社區力量防堵登革熱疫情。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今（109）年截至 7 月 26 日，全國本土登革熱確診個案計 3 例、境外確診個案計 56 例，本市本土登革熱確診個案計 0 例、境外確診個案計 7 例。109 年市府啟動跨局處登革熱防疫四大行動專案：「醫療整備-醫網照護」、「決戰境外-邊境檢疫」、「病媒監控與科技防疫」、「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本府衛生局實施醫療整合式照護計畫及阻絕境外邊境檢疫措施，防堵境外病毒進入本市社區，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透過科技防疫技術進行病媒蚊密度監測；本府各局處加強權管場域孳生源巡檢及法治教育衛教宣導。 二、登革熱防治以澈底清除病媒孳生源為基本功，為降低社區內病媒蚊密度，減少登革熱於社區內傳播機會，持續保持登革熱防

疫成效，並結合跨局處及社區鄰里志工的力量，落實環境自主管理，訂定每週三為本市「防登革熱日」社區動員活動，全力進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以分區、分級、分眾為原則，規劃全區全里社區動員，加強社區民眾登革熱防治宣導，落實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以及養成巡、倒、清、刷的良好習慣。另市府各局處、單位於每週三「防登革熱日」亦同時針對稽查權管高風險場域執行孳生源巡檢及清除工作，落實環境自主管理。市府公部門與社區民眾齊心齊力投入登革熱社區防疫工作，共同澈底清除環境髒亂、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防範登革熱疫情發生。



警消衛環類：第 44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由：建請貴局因應城市管理之發展趨勢，針對電子巡邏箱提出相關規劃，以提升治安及基層員警巡簽品質。

說明：

- 一、本席接獲陳情，經查鳳山地區有巡邏箱長期無人簽到、簽巡紙張遺失等問題，恐造成地方治安漏洞，為有效預防犯罪，充分發揮巡邏勤務之效用，完善巡邏箱管理制度應是未來警政重要變革。
- 二、傳統紙張簽巡常因氣候惡劣，簽巡紙張潮濕毀損，導致員警簽巡不易，也不符合現行節能減碳之政策趨勢。
- 三、巡邏箱電子化之制度，目前在台北、新北、新竹及嘉義等地皆有相關政策，透過數據整合，對於提升治安及警力調度皆有顯著幫助。
- 四、透過資訊整合及 AI 分析，將城市管理數據化已是近年各大城市治理之趨勢，本席建議推動電子巡邏箱逐步替換傳統巡邏箱，以提升本市治安，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3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935252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貴局因應城市管理之發展趨勢，針對電子巡邏箱提出相關規劃，以提升治安及基層員警巡簽品質。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貴席提案充實基層員警裝備中，有關「警方巡邏簽到箱，還是以人員方式簽到進行…」一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至為重視，

目前實務上員警執行巡邏勤務時，以紙本方式簽到如遇天雨或風大等惡劣天候，紙張簽巡容易潮濕或吹散，簽巡不易。此外，員警因簽巡之動作，容易降低戒備，有執勤安全顧慮。該局為改善傳統簽巡之諸多缺點，已朝「科技建警」之方向推動「巡邏簽章電子化」工作，因應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巡邏簽章電子化已有「QR CODE」、「NFC tag 晶片」及「電子感應棒」等多種模式，該局目前已完成評估，規劃以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電子巡邏箱應用系統」為基礎，以現有 M-police 警用電腦為感應裝備，感應巡邏點之「NFC tag 晶片」完成簽到，並同步以載具上傳巡邏資訊，完全不受天候限制，大幅減少員警簽巡時間，目前已完成試辦系統之建置與晶片採購作業，預計今（109）年 9 月份試辦，並暫定該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作為試辦單位，如試辦成效達到預期目標，即於 110 年度全面導入，懇請貴席給予該局預算支持，以建構員警安全、有效率之執勤環境。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玫娟）

警消衛環類：第 4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由：清潔隊員嚴重不足。

說明：雖然環保清潔隊員都有在做考試晉用，但是每天生活廢棄物那麼多，人力已不敷使用，如果做不下去離職人力缺口會更擴大，請環保局應補足人力。

辦法：請市府環境保護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0011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清潔隊員嚴重不足。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為因應本市清潔隊人力短缺問題，本府環保局業於 108 年度對外公開招考清潔隊員，計 669 名，用以補足至 111 年之屆齡退休職工缺額。 (一)本次甄試錄取人員採總成績排名，按正、備取名次依序進用： 1.正取人員共計 193 名，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報到進用。 2.第一梯次備取人員共計 121 名，已於 109 年 2 月 3 日報到進用。 3.第二梯次備取人員共計 66 名，預計於 109 年 8 月 3 日辦理報到。 4.其餘梯次備取人員則按期程，採每半年（1 月及 7 月）逐次遞補屆齡退休人員缺額至各區清潔隊；環保局目前亦簽陳

本府研議提早遞補計畫中，期能盡速解決清潔隊人力需求。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年齡級距為 25~45 歲，分發至清潔隊服務後，對於市容環境之維護將有莫大助益，環保局亦會統籌檢討歷次遞補進用經驗，作為來年招考補足人力之參酌。

二、此外，考量部分人員因故離職、自請退休，佐以各區清潔隊平均年齡日趨老化，經通盤檢討環保局人力資源及公務預算許可範圍內，109 年度簽奉核准遞補 55 名臨時人員，期有效紓緩清潔隊人力流失問題。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玫娟）

警消衛環類：第 4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由：棄置於人行道之車輛應妥善處理。

說明：市區很多長期占用報廢的機車及腳踏車，據報沒有車牌的是環保局管理，有車牌的是警察局管理，也都是貼單後就不了了之，可是民眾的權益不能小看，應想辦法處理還給市民乾淨清潔可利用的空間。

辦法：請市府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0313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棄置於人行道之車輛應妥善處理。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壹、有關「棄置於人行道之車輛應妥善處理」乙節，說明如下： 一、本府相關局處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暨「高雄市政府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執行要點」等，辦理本市占用道路（含人行道）廢棄車輛之查報及移置作業。 二、廢棄車輛分為有牌廢棄車輛及無牌廢棄車輛（含腳踏車）2 種，由警察局與環境保護局分工作業如下： (一)警察局辦理有牌廢棄車輛勘查認定，並將符合廢棄車輛標準之有牌廢棄車輛勘查紀錄表傳送給環境保護局移置。 (二)環境保護局辦理無牌廢棄車輛查報、貼通知單（限期車主 7 日內移車）及移置符合廢棄車輛標準之無牌廢棄車輛。

三、廢棄車輛認定基準：

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二條占用道路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

(一)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

(二)車體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

(四)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

四、其他非屬廢棄車輛：

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未懸掛車牌、第 56 條妨礙交通、第 57 條待售待修車輛等執行相關規定，以杜絕車主自行卸牌隨意長久停放車輛，規避處罰，影響市容及用路人權益。

貳、有關本市處理廢棄車輛方式說明如下：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 條」揭示其立法目的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制定本條例。

二、同法 82 條之 1 略以：「…前項廢棄車輛認定基準與查報處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爰針對廢棄車輛之認定、查報與處理及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等，本府各機關依訂定之「高雄市政府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執行要點」及「高雄市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辦理。

三、108 年拖吊廢棄汽車 285 輛；廢棄機車 1,590 輛；廢棄腳踏車 1,375 輛。

四、109 年 1-6 月拖吊廢棄汽車 155 輛；廢棄機車 886 輛；廢棄腳踏車第 1-2 季拖吊 884 輛。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靜）

警消衛環類：第 47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玫娟、童燕珍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將 City Bike 汰換下來堪用之腳踏車，分配給各里、社區巡守隊，或其他公務單位使用。

說明：

- 一、由高雄營運 11 年的公共自行車 C-Bike 宣佈於今（109）年退場，7 月起將由 YouBike 微笑單車接手更新機具及運營，目前正逐步汰換腳踏車，汰換下來之堪用腳踏車，開放給公家機關登記認領。
- 二、另高雄市各里、社區皆有巡守隊協助維護治安，落實巡守功能，共同防制犯罪不遺餘力，然而，巡守隊設備皆是里內或隊員募集而來，因設備不足，常有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感嘆，故建議汰換之堪用腳踏車能提供給各里、社區巡守隊認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0294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將 City Bike 汰換下來堪用之腳踏車，分配給各里、社區巡守隊，或其他公務單位使用。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公共腳踏車升級後汰換下來堪用腳踏車，本府警察局已向環保局申請，後續將分配予各里、社區守望相助隊，本市目前登記協勤守望相助隊共 473 隊，本府警察局依巡守環境特性詳估適宜使用本市第三代公共腳踏車(C-Bike)執勤計 106 隊，合計申請 342 輛。另本府環保局已向各機關學校調查腳踏車需求，共 34 個單位提出申請，需求腳踏車數量 1,799 輛，自 109 年 8 月起陸續移撥使用。

警消衛環類：第 48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童燕珍、王耀裕

案由：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由環保局建構的 C-Bike 退場，留下的堪用品應妥善處理，以免浪費資源。

說明：C-Bike 營運 11 年，環保局投資六億元，今年，6 月 30 日退場，改由交通局主政，採 YouBike2.0 系統取代。C-Bike 系統拆除，中控台、未達報廢腳踏車為數不少，若當廢棄物處理顯係資源浪費。

辦法：堪用品應拍賣或移做公益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0135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由環保局建構的 C-Bike 退場，留下的堪用品應妥善處理，以免浪費資源。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本市公共腳踏車於 109 年 6 月進行升級後，本局已統一回收租賃站體及腳踏車，不堪用站體及腳踏車將依規定報廢拆解變賣，而堪用之租賃站體及腳踏車，優先移撥本市各所屬機關、學校使用，其他縣市或機關如有需求可以辦理撥用。</p> <p>本府環保局 6 月起向各機關調查應用需求，共計 34 個單位提出腳踏車需求，需求腳踏車數量共計 1,799 輛，其中市府機關、國中小學申請約 596 輛，用於公務用途，例如警察局申請供各分局巡守區里使用、學校申請課程教學使用，而各大專院校申請 1,203 輛，主要提供學生校園內接駁使用，減少學生使用燃油車輛，節能減碳共同維護本市空氣品質。</p>



city bike 系統結束營運後車輛回收，因第三代公共腳踏車使用迄今已近 5 年，剩餘車輛如已不堪使用，將回收報廢處理，如僅些微故障，環保局將秉持愛物惜物精神，重新整理車輛，再另作規劃。

警消衛環類：第 49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童燕珍、王耀裕

案由：針對高雄新冠病毒疫情，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做為訂定防疫政策的依據之一。

說明：

- 一、新冠病毒高雄防疫有成，迄今沒有一個本土病例。但是，有位台商被確診，他在返國後，馬上到一家舞廳消費，之後又四處趴趴走。舞小姐和其他接觸者都沒有被傳染。台商被隔離治療八十多天才出院，是全台灣被隔離治療最久的確診患者。
- 二、台北有八大行業女公關確診，大家認為女公關接觸人多，將引發群聚感染。全台八大行業都因此停止營業，結果又是沒有一名接觸者確診。
- 三、磐石艦確認感染的官兵下船後各地趴趴走，有些人 and 女朋友做親密接觸，竟然也都沒有被感染。
- 四、有媒體問防疫總指揮官陳時中為什麼會如此。他的回答是「真是太神奇了」。最近又有日本女生到高雄遊學，返國在機場被檢驗出新冠病毒陽性。「神奇事件」大多出現在高雄，何以如此？衛生局應進行科學調查，查出可能的原因。

辦法：委託學術機構進行疫調，找出原因，做為未來訂定防疫政策的依據之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7622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針對高雄新冠病毒疫情，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做為訂定防疫政策的依據之一。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歷經武漢台商返台、敦睦艦隊、日籍女大生等確診案，經本府防疫團隊落實防疫，截至目前並未發生次波感染之本土疫情；前列 3 案之密切接觸者均由本府衛生單位安排採檢，部分高度密切接觸者（如台商接觸之舞女、敦睦艦隊個案之女友、家人）甚至採檢 2 次以上，結果均為陰性；日籍女大生案接觸者亦均全數採檢，更依指揮中心指示進行血清抗體檢驗，結果亦為陰性。此類高風險個案未造成大規模傳染之情形非僅發生於高雄，全國確診案件均有類似情形，如台北女公關案、台北女保全確診案及許多境外移入個案未傳染同住密切接觸之家人、親友案件。</p> <p>二、國內確診個案疫情未造成社區疫情流行，其可能原因眾多，如確診者感染之病毒株不同、病毒毒力、傳染力之差異、確診者當時病程階段、症狀有無、個人免疫力狀況、個案與接觸者防護情形及個人防護意識等，其相關研究由中央單位統合各種可能原因，進行全國系統性研究做為全國防疫之政策為優。</p> <p>三、綜上，目前 COVID-19 為全球性疫情，且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此類流行病學研究建議應由中央統合各專業學門（如公共衛生、醫療專業、分子生物學、病毒學、免疫學、醫學檢驗及流行病學等），進行全國性綜合研究；目前已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執行「防疫新生活健康行為監測研究計畫」，做為未來防疫決策參考。</p>

警消衛環類：第 50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陳慧文

案由：調漲電動機車補助事宜。

說明：

- 一、提倡電動環保機車使用率，降低移動式污染。
- 二、補助金額提高，可參詳台中市政府補助方式。
- 三、補助員額增加。
- 四、補助方式應採全面性補助，不應限定汰換車輛補助，新購車輛應受同等補助方式，以示公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0184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調漲電動機車補助事宜。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自 105 年起辦理二行程機車汰舊加碼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為鼓勵市民儘早淘汰二行程機車，決議補助金額採逐年降低策略，由於各縣市財政狀況並非均一，且政策走向不同，本市率先針對二行程機車補助，補助金額逐年降低，並非不重視車輛產生空氣污染，因空氣污染面向眾多，須逐步針對各面向所產生問題逐步編列相關預算進行管制，將有限經費用於刀口上。</p> <p>二、統計本市歷年淘汰二行程機車，105 年度為 84,284 輛，106 年度為 80,720 輛，107 年度為 52,895 輛，108 年度為 29,188 輛，連</p>

續 4 年共計淘汰二行程機車 247,087 輛，淘汰數為歷年全國之冠，且至 108 年底累積加碼補助金額達 7 億 3 佰萬餘元。轄內二行程機車數量已由 101 年之 58.8 萬餘輛降至 109 年 7 月底 9 萬 8 仟餘輛。電動機車掛牌數 105 年 7,459 輛至 109 年 7 月底掛牌數增至 52,668 輛，六都排名第三。

三、原 109 年未規劃加碼補助預算，但為了持續鼓勵民眾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及換購低污染的交通工具，且為讓車主提高誘因及考量本市空污基金財務健全，本市環保局另行爭取空污基金經費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告，比照 108 年度採限額方式提供民眾申請，總補助預算為 3 仟 4 佰萬元。另大席建議事項本府環保局將參考環保署補助金額及各縣市未來規劃通盤考量於明年做出合適規劃。

警消衛環類：第 51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陳慧文

案由：建請評估是否需將「馬達」納入本市「不得超過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之公告內容。

說明：台北市依據噪音管制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講馬達（含收水泵）列入所發生聲音不得超過標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0247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建請評估是否需將「馬達」納入本市「不得超過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之公告內容。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一、工廠（場）。二、娛樂場所。三、營業場所。四、營建工程。五、擴音設施。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 二、倘為工廠、娛樂場所或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等機具『馬達』所產生之噪音，本府可依現有噪音管制法第 9 條暨噪音管制標準第 4~6 條規定，以工廠（場）、娛樂場所或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進行量測管制。惟因『馬達』為一般家庭生活中廣泛使用之機具，小至果汁機、烘碗機、電風扇、冷氣機、洗衣機，甚至電鑽、壓縮機..等都含有馬達，倘逕行公告，將影響本市市民生活、權益甚廣，且有執法認定噪音源的困難。

三、本府為有效提升噪音陳情案件處理成效，並確實改善本市民眾生活環境品質，除依噪音管制法暨噪音管制標準進行量測管制外，亦公告本市不得超過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加強管制 7 種類型設施，因現行法令已可管制提案事項，倘本市民有受馬達噪音干擾情形時，可撥 1999 或本府環保局 24 小時陳情專線 0800-066666，稽查人員將依現場狀況進行量測，並視量測結果依法辦理，以保障一般民眾權益。

警消衛環類：第 5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持續爭取電動機車加碼補助。

說明：汰換 1~4 期老舊機車是環保局空污改善的重點計畫，但原本 109 年度尚無規劃、編列電動機車加碼補助預算，是六都中唯一沒有補助的縣市，在各界聲浪反彈下，市府近期才從空污基金撥款，但補助金額相較於其他縣市仍然偏少。

辦法：建請環保局未來在預算規劃上務必更周全，才能拉平與其他縣市補助金額之差距，讓民眾感受到環保局的「重拳」，共同來汰換老舊機車，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0184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持續爭取電動機車加碼補助。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自 105 年起辦理二行程機車汰舊加碼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為鼓勵市民儘早淘汰二行程機車，決議補助金額採逐年降低策略，由於各縣市財政狀況並非均一，且政策走向不同，本市率先針對二行程機車補助，補助金額逐年降低，並非不重視車輛產生空氣污染，因空氣污染面向眾多，須逐步針對各面向所產生問題逐步編列相關預算進行管制，將有限經費用於刀口上。</p> <p>二、統計本市歷年淘汰二行程機車，105 年度為 84,284 輛，106 年度為 80,720 輛，107 年度為 52,895 輛，108 年度為 29,188 輛，連</p>



續 4 年共計淘汰二行程機車 247,087 輛，淘汰數為歷年全國之冠，且至 108 年底累積加碼補助金額達 7 億 3 佰萬餘元。轄內二行程機車數量已由 101 年之 58.8 萬餘輛降至 109 年 7 月底 9 萬 8 仟餘輛。電動機車掛牌數 105 年 7,459 輛至 109 年 7 月底掛牌數增至 52,668 輛，六都排名第三。

三、原 109 年未規劃加碼補助預算，但為了持續鼓勵民眾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及換購低污染的交通工具，且為讓車主提高誘因及考量本市空污基金財務健全，本市環保局另行爭取空污基金經費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告，比照 108 年度採限額方式提供民眾申請，總補助預算為 3 仟 4 佰萬元。另大席建議事項本府環保局將參考環保署補助金額及各縣市未來規劃通盤考量於明年做出合適規劃。

警消衛環類：第 5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加裝三民區港西里里內監視器。

說明：為提升三民區港西里里內治安情，建請加裝監視器於以下四個路口處：

一、三民區建三路 1 號路口

二、三民區中山一路 337 號路口

三、民區建國三路 6 號路口

四、三民區建國三路 46 巷 74 之 2 號巷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935263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加裝三民區港西里里內監視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三民區港西里設置有 27 支監視攝影機（港西里 100G、101A、106C），將責成三民第一分局加強維護管理，並依該處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何權峰）

警消衛環類：第 5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提升本市監視器妥善率。

說明：

- 一、監視器的完善有助於治安的維護及交通事故的還原。
- 二、高雄市監視器妥善率逐年下降，由 106 年 87%、107 年 88%、108 年 79%，到現在的 80%，四年來妥善率反減不增，目前逾保固數量更是達到兩萬支以上，整體妥善率仍有很大努力的空間。
- 三、未來本市監視器若要以全面租賃的方式，勢必得提出更完善的規劃及編列相關經費，才能保障市民朋友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3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935282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提升本市監視器妥善率。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近年因逾 5 年使用年限之攝影機急遽增加，106 年底止計 7,485 支，占總數 32.4%，107 年底止計 10,115 支，占總數 42.8%，108 年底止計 17,570 支，占總數 74.2%，因設備老化，故障率較高，除督促維運廠商查修外並責成各分局善用維修小組，以維系統運作。 二、經就維運管理及財務綜效通盤評估，為使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確實發揮功能，將視財政狀況自 110 年起以全租賃方式逐年汰換逾使用年限設備，提升妥善率。

警消衛環類：第 5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維護市立醫院基層醫護勞權。

說明：武漢肺炎雖已進入後疫情時期，但仍有許多基層醫護依舊站在防疫第一線替國人緊守把關。市立醫院在設備不盡完善的情況之下，恐無法全面照護基層醫護健康，亦間接影響醫護支援意願及勞權。建請市府強化市立醫院之防疫設備，以利維護基層醫護勞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37615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市府維護市立醫院基層醫護勞權。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 COVID-19 疫情，本府責成所屬市立民生醫院為本市傳染病應變醫院，肩負起高高屏地區傳染病醫院之責。為充實醫院防疫量能，本府衛生局申請市府災損準備金，協助該院添購防疫相關設施設備。</p> <p>二、另為強化市立醫院服務量能，本府衛生局於 108 年 10 月以局統籌款補助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4,500 萬元，作為病房整建及頂樓防水工程，本府衛生局亦責請該院儘速完成隔離病房整修工程，以因應疫情未來需求。</p> <p>三、目前國內新冠狀肺炎疫情趨緩，確診個案數為零星境外移入，惟國外疫情仍嚴峻，顯見疫情呈現高度不確定狀態，上開 2 家</p>

市立醫院為負起照顧市民健康之責，及確保院內醫護同仁工作職場安全，刻正建置及規劃相關防疫設施及設備，以做萬全準備，因應疫情之需。

警消衛環類：第 5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疫情足跡公布制定緊急配套措施。

說明：

- 一、四月中旬，本國敦睦艦隊傳出有 27 名士兵群聚感染武漢肺炎。指揮中心針對染疫者曾停留 15 分鐘以上處所，進行詳細足跡調查，且疫調足機係由各縣市政府自行公布。惟市府相關單位於公布足跡前，並未與業者聯繫及進行事前溝通，導致業者與相關單位因事發突然，而不知所措。
- 二、建請市府面對疫情突發狀況時，應強化緊急配套措施，並加強橫向聯繫，防止疫情出現破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7523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疫情足跡公布制定緊急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自 109 年 4 月 18 日爆發敦睦艦隊群聚疫情，由於左營軍港位於本市轄內，此波疫情首當其衝，社區傳播一觸即發，本府於 4 月 19 日下午由指揮官韓國瑜市長召開「因應敦睦艦隊疫情臨時應變會議」，會中指示本府各局處執行五大重點加強防疫工作及匡列確診個案造訪之人潮聚集場域： (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左營軍區外圍社區及確診個案活動地持

續加強清消。

- (二)高風險對象健康監控。
- (三)醫療監控 TOCC 疑似個案加強通報。
- (四)社區防疫、穩定民心。
- (五)宣導溝通、市民合作防疫。

二、為防範 7 百餘名官兵於 14、15 日下船後於本市轄內活動造成病毒傳播，本府針對敦睦艦隊確診病例經疫調完成後，於其發病前日前 2 日曾造訪並停留 15 分鐘以上之人流眾多公共場域逐一公布。本府共公布 39 處活動地，全數活動地皆進行閉館環境清潔消毒及疫情調查，並經由本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審核疫調結果後才予以開放。另呼籲曾至以上地點之市民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以維護市民健康及安全。

三、高雄市政府秉持防疫無時差的精神，用最壞的打算做最好的準備，於疫情發生第一時間立即展開各項緊急防治工作，於上述 39 處場域公布前，皆透由本府經發局逐一聯繫業者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閉館，包含人員撤離等前置作業，爾後將加強橫向聯繫，儘可能於資訊揭露前充分溝通，以降低業者面臨突發狀況之衝擊。

警消衛環類：第 5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警察局研議檢討與職務無關之主管連坐法規定。

說明：

- 一、警察於非值勤時間有違法行為，除本身受到法律規範處罰、懲處，依市警局內部規定，亦針對主管追究考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108 年有 6 名主管因下屬違規遭懲處，雖今年將不得被推薦擔任所長的管制期，由一年調整為半年，仍有人才不足的隱憂，有檢討調整的必要。
- 二、警察體系中階主管人才培養不易，從基層員警至主管需要長年的時間。若因與職務、工作內容無關之連坐法，造成中階主管受到與行為不相當的懲處，形同抹煞警察體系培育管理人才的努力，打擊基層警務人員的士氣。
- 三、建請警察局研議檢討與職務無關之主管連坐法規定，避免管理人才短缺，以健全警察體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9.3 高市府警督字第 10936025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警察局研議檢討與職務無關之主管連坐法規定。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按現行「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5 項規定略以：同一分局（大隊、隊），三個月內發生所屬警察人員於



服勤時間酒後駕車案件達 2 件者，其分局長（大隊長、隊長）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內勤單位主管亦比照辦理；3 個月內發生所屬警察人員於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達二件，或服勤時間及非服勤時間各 1 件者，其分局長（大隊長、隊長）列為人事職務調整重要參考，內勤單位主管亦比照辦理。參照上述管理比例，追究第二層主管（分局長、大隊長、隊長）責任，第一層主管（所長、分隊長、隊長）自不宜免責不負考監之責。

二、警察職司取締酒駕之責，倘知法犯法，酒後駕車肇事，必為輿論撻伐焦點，爰員警縱於非服勤時間發生酒駕案，致影響警譽，仍應檢視其第一層主管是否落實考核、深入了解屬員狀況予以提列酒駕紀錄、酗酒習性或潛在高風險人員，並善盡告誡、提醒之責，列為人事職務調整重要參考。

三、為廣納意見、審慎評估現行作法，本局將召集各單位（所、隊長）代表座談，以臻完備處遇措施之合理性。

警消衛環類：第 58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李雅芬、鄭安秝

案由：長期以來消防栓的保養及維護，外界既定認為是消防隊員的職責，然而依消防法第 17 條規定《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

說明：消防栓保養、維護；應回歸自來水公司，不應是消防隊員的業務，消防隊員主要是在出勤（火災）時，能從自來水公司所提供的 APP 中確實得知那些消防栓是有水，無故障的；避免在緊急狀況時消防栓無使用功能之窘境。

辦法：回歸自來水公司，維護、保養，由他們確實檢查、回報；回歸專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1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933865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長期以來消防栓的保養及維護，外界既定認為是消防隊員的職責，然而依消防法第 17 條規定《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查消防法第 17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消防需要，應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其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 另查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依本法第十七條設置之消防栓，以採用地上雙口式為原則，消防栓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當地自來水事業應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負責保養、維護消防栓，並應配合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實施測試，以保持堪用狀態。 再查本府消防局目前執行消防栓清查方式，係依內政部消防署規範之定期清查轄區消防栓方式執行，執行結果如為須後續維護事項

時，始由自來水事業機構前往負責維護事宜，目的為使消防人員熟悉轄區道路路況，消防栓分布情形，救災時第一時間佔據消防栓水源以利救災水源供給無虞。

綜上，本府消防局為設置消防栓需求單位；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自來水事業機構應依法配合本府消防局共同至現場實施測試事宜。

為落實消防栓平時保養以達堪用功能，本府消防局將建請消防署有關定期清查措施交由自來水事業機構執行，另由本府消防局函發自來水事業機構配合至現場共同實施測試事宜，以達需求、維護、保養回歸專業分工。

警消衛環類：第 5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陳美雅

案由：請市府研擬處理高雄空污問題。

說明：高雄空污的問題，請市府提出具體的數據，並與全國各縣市比較後，提出可行性的解決方法。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0178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請市府研擬處理高雄空污問題。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秋冬季節受東北風影響，本市位於下風區，擴散條件較差，污染物易累積，導致空氣品質不佳。然而本市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從 107 年 21.7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08 年 20.5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率達 5.5%。另統計 109 年 1 至 7 月空氣品質良率（AQI≤100 站日數比率）為 85.3%，較 108 年同期 76.7% 增加 8.6%，為歷年最佳，且首度未出現 PM2.5 紅害日，各項數據皆顯示本市空氣品質大幅改善。</p> <p>二、為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持續推動多項空污治理策略，以規範相關單位排放量，固定污染源方面包含加嚴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研擬高雄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三級防制區固定源指定削減、大型工廠減量協談、鍋爐改燒天然氣等措施；交通污染部份，高雄各式船舶全面採</p>

用含硫份小於 0.5% 燃料油，並加強淘汰高污染車輛，統計 109 年 1-7 月淘汰 1-4 期燃油機車 54,308 輛，其中二行程機車 13,493 輛，1-6 月淘汰 1-3 期柴油車 1,182 輛，對降低空氣污染有明顯助益。

警消衛環類：第 60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鑒於本市今年漢他病毒案例增加，考量可能為鼠隻對於投藥產生抗藥性，建請更換其他藥種，並針對市場及公園等人員密集區域進行積極清消作為。

說明：

- 一、本市今年至 7 月已累積 5 例漢他病毒出血熱病例。
- 二、為維護市民健康及本市公共衛生環境，並考量鼠隻產生抗藥性，建請更換投放其他藥種。
- 三、針對易有鼠隻出沒頻繁之市場、夜市及人員聚集之公共區域，如，松江早市、吉林早市、三民公園等地，請加強清理消毒作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7635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由	鑒於本市今年漢他病毒案例增加，考量可能為鼠隻對於投藥產生抗藥性，建請更換其他藥種，並針對市場及公園等人員密集區域進行積極清消作為。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漢他病毒出血熱主要是經由攜帶漢他病毒的鼠類而傳播，因此預防重點為鼠類防治，現行降低鼠隻密度方式包括放置捕鼠籠、粘鼠板等捕鼠器進行滅鼠作業，且針對不同種類的鼠種，防疫人員會依據當地出沒鼠隻的種類，使用不同的餌料用以吸引，如家鼠使用南瓜籽、葵花籽；溝鼠使用香腸、豬皮；屋頂

鼠使用薯片、花生醬等食物製作鼠餌。另，有關鼠隻環境衛生用藥採購部份，依本府環保局函訂「家鼠防除工作執行計畫」係由環保局負責採購工作，其他鼠隻防治重點臚列如下：

- (一)「封閉鼠道，不讓鼠來」：封住周圍可能的老鼠洞及相關空隙，防止老鼠進出，門窗可裝上孔徑不超過一公分的金屬紗網。
- (二)「斷絕糧食，不讓鼠吃」：斷絕鼠類食物來源，將食物與飲水收藏於適當的封閉容器內，含有食物的垃圾不可隔夜置放戶外，如果無法馬上丟棄，應該將垃圾桶加蓋以免引來鼠類；餐具與廚具應於使用完畢後儘快清洗，保持廚房與居住環境的清潔。
- (三)「整理環境，不讓鼠住」：居住環境應清除建物四周的草叢、灌木、雜物等，並丟棄不用的廢棄物，以避免鼠類築窩或在室外藏匿。

二、有關鼠隻出沒頻繁之市場、夜市及人潮聚集場域，本市防疫團隊於 6 月 18 日至 6 月 26 日進行跨局處聯合防治工作，內容如下：

- (一)本府經發局、區級指揮中心（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共聯合稽查三民、鳳山、苓雅、前鎮、鼓山、小港、左營及楠梓等 8 區、17 處市場，置放鼠板總計 216 處，並針對市場管理員及攤商衛教「防鼠三不」之重要性及結束營業後針對攤台周遭環境消毒的方式。
- (二)本府衛生局及經發局針對三民、鳳山、苓雅、前鎮、新興、旗津、左營及楠梓等 8 區、32 處市場（含攤集場），進行漂白水環境消毒工作。
- (三)本府衛生局亦針對人流聚集場域（光華夜市、蓮池潭等場域）放置 65 處捕鼠籠，進行重點監測工作，自 6 月 15 日起至 7 月 27 日止，已捕獲 20 隻鼠隻。
- (四)為提升本府各局處防鼠、滅鼠防治知能，以全面降低場域鼠隻密度，本局於 6 月 24 日辦理漢他病毒出血熱防治教育訓練，共 93 人參與。
- (五)製作「預防漢他病毒出血熱，防範鼠患是關鍵」懶人包，供本市各局處參考使用。

警消衛環類：第 61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芬、曾俊傑、邱于軒

案由：加強消防員安全課程及確保訓練安全。

說明：

- 一、消防局鳳祥分隊有 1 名隊員訓練時摔地受傷股著地造成腰椎受傷。而今年度 2 月鳳祥分隊才因出勤時發生重大車禍，造成小隊長馮永昌往生、4 名隊員重傷慘劇。消防員是具有高度危險性的工作。
- 二、這兩個意外都不是發生在火場，甚至不是勤務的第一現場，可是卻也都造成了不幸的結果，對於消防人員的訓練安全，以及執行勤務上的安全，應該更注意。
- 三、北市消防局檢視其車輛事故原因，多是未依規定讓車及與其他車輛擦撞，高雄消防局是不是也應該注意，這樣類型的車禍怎麼會發生？以及該如何避免？而消防人員的訓練，現場的防護措施、訓練的安全控管應該要更加完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4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933904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加強消防員安全課程及確保訓練安全。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為積極提升救災及訓練期間安全，本府消防局消防局分別就以下策進作為，執行情形： (一)積極委託消防署辦理火災搶救班，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本府消防局目前完成訓練取得證照人數達 1012 人。另本年持續委託辦理 3 梯次 120 人參訓。

(二)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南區駕訓中心辦理安全防禦駕駛實作訓練與講習，本府消防局目前完成訓練人數達 637 人。本年度下半年預計擴大辦理成效，就消防局各大隊所屬外勤實際駕駛消防車、救護車人員，每年實施至少二次（上、下半年度各 1 次）防禦駕駛安全訓練。

(三)為強化勤務安全，落實每日落實消防常年訓練安全官機制，律訂每日訓練編排專人擔任安全官，統籌負責訓練期間安全相關事宜，並編排於勤務表。

二、為維護消防人員救災安全，建立火場安全正確觀念，精進各項基本技能，本府消防局除持續辦理各項消防人員搶救專業訓練，另定期辦理中隊以及大隊層級組合訓練，針對各項場域、各類災害情境進行模擬演練，強化指揮官火場指揮運作及安全管理機制，增進團體作戰能力及團隊默契，期能有效降低危害風險，確保「安全」且快速撲滅火勢。

三、內政部已函頒「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主要內容包括「各級搶救人員及無人命危害之虞定義」、「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準則」、「災害現場運作及緊急撤離機制之規定」，本府消防局將依規定辦理並已規劃辦理退避權相關訓練，提升同仁對於潛在危險之敏銳度。

四、就強化救災安全方面訓練，分為兩大部分，首先針對救災安全訓練，除持續辦理消防人員搶救專業訓練外，對於自我安全訓練，亦將持續辦理個人安全相關訓練，如火場狀況判斷、受困求救機制、太陽能光電場所及油電車、電動車等特殊火災搶救、RIT（快速救援小組）所需技能及化學災害搶救訓練等，期能有效降低危害風險，確保消防人員執行災害搶救任務安全。

五、對於消防人員個人裝備及救災用器材，本府消防局平時即依相關保養規定進行保養，維持各項裝備器材之功能，並要求各級幹部落實檢查保養，如遇裝備器材損壞立即報修。定期審視、檢討各項裝備器材勤用性，並編列預算汰換及更新裝備器材，如有其他迫切需求，再另行編列預算購置，以保障消防人員執行救災任務時之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62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芬、曾俊傑、邱于軒

案由：高雄增加 6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說明：

- 一、台北市衛生局有推出一直以來受民眾好評的『台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只要是戶籍設籍滿 2 年、第 3 胎（含）以上或具有重大傷病、罕見疾病、低收入戶之未滿 6 歲以下兒童。針對不同補助對象，享有門診、預防保健、急診及住院等不同之補助。
- 二、此政策不只降低民眾的醫療負擔，尤其也能稍微達到生育鼓勵的效果。桃園、台中近年吸引到非常年輕人前往生活的都市，都有非常多的生育、醫療、照護的補助，許多年輕人也都會比較各地政府的福利政策來選擇居住的地方。
- 三、目前社會局已經有提供高雄弱勢家庭少年及兒童的醫療補助，那麼衛生局這邊是不是能夠提供家中有第 3 胎以上，甚至是設籍高雄的兒童醫療補助？若能完善醫療、生育、教育、兒童照護等各方面的政策，才更有可能提升高雄的生育率以及人口的社會增加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4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937714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高雄增加 6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為預防勝於治療，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本府衛生局配合中央政

策，於出生至兒童階段，提供多項預防保健服務補助，包括出生時新生兒聽力篩檢、新生兒篩檢、0-7 歲 7 次兒童預防保健（免費健康檢查）、兒童牙齒塗氟等，以期及早發現及時介入回歸健康，以減少醫療費用支出。

二、為使本市兒童獲得適切的健康照顧，本府提供兒童相關醫療補助配套措施，內容包含：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補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等措施。

三、經查六都除台北市政府編列預算提供 6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外，其他四都皆基於政府財力考量，相關醫療補助皆以經濟弱勢為導，鑑於本市 6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含第 3 胎以上），中低、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居住偏遠地區及罹患罕見疾病、重大傷病等弱勢家庭兒童，已有本府相關單位提供各項醫療補助，對於一般兒童之醫療補助，因涉及經濟條件、個別需求等因素差異性大，並同時考量地方財政狀況，本府衛生局須再評估可行性。

警消衛環類：第 63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由：小港沿海六里居民體內遭受一級致癌物重金屬砷污染，迄今未查明原因。市府衛環部門應立即啟動區域型健康風險評估調查與流行病學調查，找出污染原因，對症下藥解決，以維護居民健康。

說明：

一、根據 105 年市府衛生局就小港區沿海六里居民所作健康檢查，當年數據已顯示居民體內呈現總砷超標以及無機砷超標的異常狀況。然而造成體內一級致癌物重金屬砷殘留的來源迄今並未確知，不僅造成市民人心惶惶也引發市民健康與工業發展之間的緊張與衝突。

二、經查台中市政府於台中市環境保護基金已逐年編列風險評估計畫相關預算如下

(一) 105 年編列 4,740 萬元執行環境污染調查暨空氣污染物暴露風險評估計畫。

(二) 106 年編列 5,400 萬元執行健康風險評估調查計畫。

(三) 107 年編列 4,600 萬元執行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調查計畫。

三、工業污染防制與地區居民健康息息相關，透過風險評估計畫以及流行病學的科學分析進一步探究風險因子為何，方能有效維護居民健康權益，並成為主管單位必須優先進行防制的污染類型之依據。

辦法：建請儘速研議就小港區等重污染區進行區域型健康風險評估調查與流行病學調查，以維護居民健康並達成污染防制之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6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937784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小港沿海六里居民體內遭受一級致癌物重金屬砷污染，迄今未查明原因。市府衛環部門應立即啟動區域型健康風險評估調查與流行病學調查，找出污染原因，對症下藥解決，以維護居民健康。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6 年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環境醫學研究所辦理「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技術建立專案工作」，計畫期程自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針對本市小港區大林蒲地區進行環境及健康風險評估專案。主要對沿海六里居民之飲用水、飲食、土壤、空氣等進行 4 季採樣與分析，有關砷調查結果顯示，吸入造成肺癌風險為，9 歲年齡層 <math>4.5 \times 10^{-6}</math>、30 歲年齡層為 <math>6.2 \times 10^{-6}</math>、70 歲年齡層為 <math>7.9 \times 10^{-6}</math>。而食入（僅飲水有風險參數）飲用水造成的皮膚癌風險為 <math>1.5 \times 10^{-6}</math>，飲用地下水造成的皮膚癌風險為 <math>6.3 \times 10^{-6}</math>，一般致癌風險介於 <math>10^{-6} \sim 10^{-4}</math> 尚屬可接受範圍內。</p> <p>二、上述研究顯示，大林蒲地區飲用水砷濃度為 <math>0.03 \mu\text{g/L}</math>，遠低於其他國家（如表一所示）。另台灣並無訂定砷空氣品質標準，惟參考歐盟及日本砷的空氣品質目標值為 <math>6 \text{ ng/m}^3</math>，而臨海工業區周界的砷化合物濃度皆低於 <math>2 \text{ ng/m}^3</math>，均遠低於歐盟及日本標準（表二）。</p> <p>三、地方政府執行大型健康風險評估及長期流病調查的經費及專業能力有限，且因經費受限而片斷的調查結果，反易造成不當的解讀，引發民眾恐慌。本府衛生局曾於 108 年 6 月 3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協助規劃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流行病學調查，又於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2 月 6 日召開之 108 年度第 3 次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中提案，建請中央能通盤規劃進行各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及流行病學調查，並跨部會結合中央相關部門，提供多面向環境監測指標及防護或健康照護（含風險溝通）指引做為各地方政府施政參考，以維護工業區居民之健康。</p> <p>四、經查衛生福利部已編列預算，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同合作執行「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計畫，建立石化工業區環境中關切毒性危害物質之特徵、分布與來源，並進行健康影響推估，以及結合周遭學童之健康調查，藉由系統性研究，瞭解污染物及其來源對健康造成的影響，計畫期程為</p>

108-111 年，該計畫目標如下：

- (一)石化工業區毒性化學物質毒性資料彙整與健康影響評估，估算石化工業區周遭學童健康風險。
- (二)石化工業區學童環境 VOCs 及 PM2.5 暴露特徵與污染源分析。
- (三)辦理石化工業區周遭居民與學童流行病學調查，並建立石化工業區特定污染物生物指標分析方法，了解環境暴露之可能健康影響。
- (四)辦理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風險溝通計畫，發展不同目標族群環境健康傳播教材。

五、本府衛生局已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委託市立小港醫院執行「108 年至 109 年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尿液砷追蹤」，計畫內容如下：

(一)服務對象及人數：針對 105 年至 107 年間參與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各健康照護等計畫，尿液總砷濃度偏高之受檢者，計 900 人。

(二)工作項目：

1.問卷調查可能砷暴露來源。

2.健康檢查項目：

(1)基本項目：身高、體重、腰圍、血壓、視力。

(2)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鼻腔、呼吸系統、神經系統、腸胃系統、皮膚。

(3)胸部 X 光。

(4)血液檢查：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

(5)生化血液檢查：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6)尿液檢查：尿蛋白、尿潛血、尿沉渣鏡檢（細胞學檢查）。

(7)尿中無機砷檢查：（包括三價砷、五價砷、單甲基砷、雙甲基砷及尿液肌酸酐之各項檢驗數值）。

3.衛教受檢者認識砷可能的來源、對人體的危害及如何避免暴露等。

4.統計分析問卷及健檢結果。

(三)執行進度：

1.截至 109 年 1 月底，小港醫院已完成健康檢查前期行政作業，包含完成問卷初稿、進行專家效度評核、修正問卷後

送人體試驗委員會（IRB）審查通過、採購本案所需物品、問卷印刷等，並依本府衛生局所提供之追蹤名單陸續電訪個案受檢意願及安排檢查時間。

2. 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到院意願降低，且疫情期間建議民眾應減少出入高風險場所如醫院等，爰該院於 109 年 2 月 3 日來函向本府衛生局申請履約期限延期，本府衛生局已同意該院申請，變更履約期限為「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次日起 8 個月內完成履約標的」（原訂計畫期程為 108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3. 計畫暫緩期間，本府衛生局請該院致電關懷本計畫服務對象，並告知個案疫情趨緩後將安排時間到院檢查。
4. 近期國外疫情雖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尚未解散，但因國內疫情趨緩，本府衛生局請該院評估重啟計畫之可行性，該院已著手進行相關事宜。

表一、砷各國飲用水濃度比較

砷各國飲用水濃度比較(皮膚癌風險: $1.5 \times 10^{-6}$ )				
主要為食入(飲用水)暴露				
國家	區域	濃度(ug/L)	年份	參考文獻
巴基斯坦	柯希斯坦區	1	2009	Muhammad et al., 2010
柬埔寨	湄公河流域	33.7%地區介於0.02-2.0	2009	Phan et al., 2010
美國	全區域	2	1976-1996	Kumar et al., 2010
台灣	大林蒲地區	0.03	2017-2018	本次研究
台灣飲用水砷濃度遠低於其他國家				

表二、臨海特殊性工業區測站 PM10 中砷化合物檢測結果

測站	105年 (ng/m <sup>3</sup> )	106年 (ng/m <sup>3</sup> )	107年 (ng/m <sup>3</sup> )	108年 (ng/m <sup>3</sup> )	歐盟/日本 年平均 標準 (ng/m <sup>3</sup> )
二甲里活動中心	1.27	1.28	1.06	1.13	6
大坪頂	1.21	1.36	1.14	1.35	
中山國中	1.43	1.37	1.20	1.26	
太平國小	1.21	1.32	1.15	1.19	
明正社區活動中心	1.26	1.23	1.08	1.18	
頂厝里	1.57	1.41	1.27	1.60	
新厝里活動中心	1.32	1.53	1.29	1.36	
旗津國中	1.14	1.30	1.09	1.14	
小港區鳳林國中	1.87	1.92	1.67	1.70	
總平均	1.38	1.41	1.21	1.32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柏毅）

警消衛環類：第 64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請警局檢討開罰與收到罰單的時程。

說明：現在路上的檢舉達人越來越多，用路人一不小心便會收到罰單。可是，收到罰單的時間跟被檢舉的時間往往隔了近 3 個月之久。有時候被檢舉人收到罰單後往往不知因何故而受罰。

辦法：警察單位應縮短開罰與被檢舉人收到罰單的時間，以儘速達到警示作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3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972163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請警局檢討開罰與收到罰單的時程。
主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民眾檢舉交通違規逕行舉發處理效能，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業於 109 年 4 月 8 日經市府核示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新增 1 條雙向專網，增進資料傳輸及下載速度，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為了讓民眾及早知道本身違規行為，避免再犯，該局針對民眾檢舉違規專網，電腦會自動比對 3 天內被重複檢舉同一車牌，自動提示承辦人員轉知轄區勤區人員提醒被舉發人注意；其次系統會檢核同一車牌 5 天內被重複檢舉，提供審核人員進一步檢視，如係屬同一違規行為（重複檢舉）則不予舉發，以避免發生連續舉發情形；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該局啟用「交通

違規簡訊服務系統」（民眾 5 天內有 2 次以上違規），如事先已同意登錄個資即會透過簡訊，短時間內讓民眾早點知道違規，而避免遭到多次舉發。

三、有關警察機關舉發期限，業奉總統 109 年 6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3551 號令公布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規定：「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逾三個月不得舉發。」，目前待由行政院以命令發布施行日期。

四、有關收到罰單太慢問題，該局已督飭各分局增加警力及改善作業效率，儘速將罰單郵寄到民眾住所，以避免引起民怨。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于軒）

警消衛環類：第 65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芬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設廠於大寮區及林園區之化工廠加強稽查。

說明：工安及環境污染事故頻傳，建請派員加強稽查，保證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940112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設廠於大寮區及林園區之化工廠加強稽查。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經調查 109 年度本府環保局針對大寮區及林園區化工廠稽查裁處結果如下： 109 年 1 月至 7 月林園工業區化工廠裁處案件裁處統計：			
	公司名稱	違規日期	裁處金額 (萬元)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林園廠	109.2.20	6	未申報毒化物運作情形
		109.2.25	10	許可內容與現場不符
		109.3.6	1.8	未取得事業自行處理許可期間，從事自行焚化處理
		109.4.29	6	廢棄物貯存區與廢清書不符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高雄廠	109.4.23	10	設備元件 VOC 超標	

公司名稱	違規日期	裁處金額 (萬元)	裁處原因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109.2.18	20	管道異味超標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109.1.14	45	發現黑煙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109.2.14	120	FLARE 排放黑煙
	109.2.18	10	異味
	109.4.10	50	FL10ARE 排放黑煙
	109.7.2	450	火災及 FLARE 排放黑煙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109.3.10	20	FLARE 排放黑煙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109.4.1	90	VCM 洩漏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109.5.14	10	FLARE 排放黑煙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聚丙烯廠	109.5.15	20	發現黑煙
109 年 1 月至 7 月大發工業區化工廠裁處案件裁處統計：			
公司名稱	違規日期	裁處金額 (萬元)	裁處原因
駿捷科技有限公司	109.3.16	6	未申報毒化物量
台灣粉體塗料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9.1.14	10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內容與現場不符
太洋尼龍股份有限公司	109.2.26	10	未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操作
	109.3.24	20	未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操作
高雄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1.17	10	管道異味超標
新聯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	109.1.9	30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內容與現場不符

公司名稱	違規日期	裁處金額 (萬元)	裁處原因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109.2.17	6.6	未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發二廠	109.3.30	20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內容與現場不符
驛統股份有限公司	109.3.11	10	未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操作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大發二廠	109.4.1	20	突發事故，未於一小時內通報及防制設備未正常運作

二、林園區及大寮加強稽查情形如下說明：

- (一)平時針對工業區廠之管制，主要為 各製程 排放管道及設備元件洩漏之查核，以及其他 空水廢毒相關許可深度查核。
- (二)自 106 年 10 月開始於臨海及林園工業區，環保局全天 24 小時派駐稽查人員，加強工業區陳情及主動稽以保障附近居民的環境品質。
- (三)另針對重點工業區接獲民眾陳情事件後火速派員前往查處以外，亦會加強平時夜間巡查工作，特別是近日常受陳情對象、裁處做不定時突襲，如查獲可疑污染來源，將依法進行後續告發、裁處。

警消衛環類：第 66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黃明太、韓賜村

案由：高市府公告明年 110 年 1 月高雄事業廢棄物處理費將從每噸 2,413 元調整為 3,150 元，漲 30%約 737 元。

為避免業者藉機哄抬費用，市府秉持事廢處理費漲價，家庭垃圾清運費凍漲的原則，超前部署因應。

說明：

- 一、家庭垃圾不是事業廢棄物，但 106 年市府調漲事業廢棄物處理收費標準，清運業者變相漲價家庭垃圾處理費，最高漲幅達 65%。
- 二、為縮短南北價格差距，有助少燒外縣市垃圾，且反映營運成本，明年 110 年 1 月高雄事業廢棄物處理費調漲，為防制業者再次哄抬漲價，市府應秉持事廢處理費漲價，家庭垃圾清運費凍漲的原則，保障大樓住戶權益。

辦法：

- 一、擴大家庭垃圾處理費每噸 2,050 元的專車專運清運方案。
- 二、鼓勵大樓住戶改垃圾隨水費徵收，聘專人搬運垃圾丟垃圾車。
- 三、推薦 500 人以上大社區，委託轄區清潔隊包運包燒。
- 四、宣導透明定價規範，遇紛爭找市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0124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高市府公告明年 110 年 1 月高雄事業廢棄物處理費將從每噸 2,413 元調整為 3,150 元，漲 30%約 737 元。 為避免業者藉機哄抬費用，市府秉持事廢處理費漲價，家庭垃圾清運費凍漲的原則，超前部署因應。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反映廢棄物實際處理成本，本府訂於明（110）年元月起調漲事業廢棄物處理費，但大樓家戶垃圾專車專運進焚化廠之處理費用自 105 年起迄今均無調漲。</p> <p>二、為避免大樓垃圾清除業者藉機調漲，本局已於 109 年 7 月 8 日函知轄內停徵垃圾清理費之各大樓管理委員會，宣導本府專車專運政策內容，強調大樓家戶垃圾與事業單位產出垃圾收費標準不同，並提供目前已申請專車專運之清除業者名單供民眾洽詢，並向民眾宣導落實資源分類回收及源頭減量，以減輕後端廢棄物清理成本負擔。</p> <p>三、本局除呼籲受託清理大樓垃圾之業者勿藉機調漲，若大樓發現清除業者涉及聯合漲價行為，可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並將持續鼓勵領有合格清除許可證之業者多加申請，增加大樓垃圾清運量能，維護大樓住戶權益。</p>

警消衛環類：第 67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96 條第四、五、七款，明訂本市境內空氣污染突發事件「情節重大者應停工」之認定標準。

說明：依照環保署的「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平台」資料，去年半年多（11 月至今）以來，林園工業區已發生 12 次工安事故，有 5 次都是來自於台塑林園廠，顯見事後追蹤、改善機制嚴重失靈！儘管台塑林園廠前 4 次（已開立處分書）總計裁罰已達 170 萬元，但相較於台塑石化 2018 年總營業額 7654.93 億，170 萬實屬九牛一毛。事實上《空氣污染防制法》賦予主管機關權限，可針對「情節重大者」進行停工處分。但從 2012 年到今年 5 月底共 8 年多來（「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平台」查到的所有資料），高雄市環保局共開出 2,646 張空污法罰單，認定為情節重大者居然是 0 件，難以對於屢犯廠商產生嚇阻作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0085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敬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96 條第四、五、七款，明訂本市境內空氣污染突發事件「情節重大者應停工」之認定標準。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明訂本市境內空氣污染突發事件『情節重大者應停工』之認定標



準」乙案。經本府環保局評估執行說明如下：

- 一、有關空氣污染突發事件，環保署已於 108 年 9 月 9 日訂定發布「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列管工廠需依製程、儲槽之原（物）料及產品種類擬定空污事故措施計畫，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突發事故演練。
- 二、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中多條規定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如空污法第 61、62、64 及 65 條），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已詳列於空污法第 96 條。
- 三、因空污法涉及情節重大相關條文，並無授權地方政府可自行訂定工廠符合情節重大時相關作為，與空污法第 20 條第 2 項環保署明定授權地方政府可因地制宜，就已訂有之排放標準進行加嚴標準法制作業並不一致，故在無法規授權依據的前提下，本府環保局僅得就個案事實認定是否構成停工要件，尚難訂定情節重大應停工之標準。
- 四、另細究多起工廠空污突發事故，其事發原因常為人為作業疏失、未按 SOP 作業或製程生產設備異常等工安因素，事後本府勞工局依權責視情節輕重令其停工，故工廠仍需多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維護保養作業，避免工安事故發生而間接造成空污事件。

警消衛環類：第 68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改善消防救護車、警用公務車、員警秘錄器等影像提供，落實犯罪被害人個資保護及隱私權。

說明：為提供爭議性救護案件、重大創傷救護紀錄、司法偵查所需，常提供於民眾、司法機關及新聞媒體申請錄像資料，進行重製、複製、閱覽、抄錄或攝影等作業狀況。影像除司法偵查不公開外，常有發生部分媒體新聞畫面，採用犯罪被害人受傷畫面、私密性侵害畫面、以及個人隱私等影像，作為公開報導，卻間接造成被害人 2 次傷害。

辦法：建請消防局、警察局、法制局共同研議，建立影像提供作業流程要點，並審查影像提供媒體，是否兼顧公共利益報導，及是否合乎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等款項，維護犯罪被害人隱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3 高市府消護字第 10933893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改善消防救護車、警用公務車、員警秘錄器等影像提供，落實犯罪被害人個資保護及隱私權。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7 條規定，救護車應裝設車廂內外監視錄影器，為保護傷病患隱私，未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之規定者，不得利用、公開或提供依法取得之個人資料。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5 條之規定，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得知之個人資料。

二、本府消防局救護車影像事涉個人隱私，均由專人保管，依上述規定，除司法機關因偵查需求函文調閱外，應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經業務承辦人審核，簽陳機關首長同意後核發。

警消衛環類：第 69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高雄市消防局試辦美國 EVOC 緊急車輛操作訓練。

說明：高雄市區車輛繁多，交通用路環境相當複雜，消防車輛出勤為求迅速抵達災害現場，分秒必爭。常發生其他用路駕駛或行人突然竄出，閃避不及，發生交通事故。

辦法：建請參考台中市消防局試辦「緊急車輛防禦駕駛訓練、EVOC（Emergency Vehicle Operation Course）講習」，加強消防人員正確的駕駛觀念、技術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6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933974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高雄市消防局試辦美國 EVOC 緊急車輛操作訓練。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消防局為提高消防人員駕駛救災（護）車輛安全觀念及危機意識，避免救災（護）車輛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員傷亡。依議員提案建議，參考台中市政府消防局 EVOC 講習情形，並依大會本（109）年 7 月 15 日三讀通過『本市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自治條例』精神，納入辦理實務操作訓練。</p> <p>二、符合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訂頒課程紀錄表要求內容：</p> <p>(一)緊急任務車輛事故分析</p> <p>(二)駕車安全相關規定</p> <p>(三)事故肇責研討</p>

(四)防禦駕駛觀念學習

三、為擴大辦理成效，業以高市消防教字第 10933899800 號函頒執行計畫就各大隊所屬外勤實際駕駛消防車、救護車人員，每年實施至少 2 次（上、下半年度各 1 次）防禦駕駛安全訓練，本年度預定 12 月 15 日辦竣。各大隊依計畫辦理，並建立分隊長每月確實抽查 2 次以上（消防車、救護車至少各 1 次）行車紀錄影像資料督導機制，並實施完畢後 1 個月內依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訂定格式函報備查。

警消衛環類：第 70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編列消防及義消人員因公傷、殘、復健醫療費。

說明：鳳翔消防車翻覆意外，造成同仁因公傷殘住院，而未能及時有效協助同仁家屬，支付醫療等相關費用。

辦法：建請常態編列「消防及義消人員因公傷、殘、復健醫療費」以達及時關懷及鼓勵士氣。冀望同仁平安，未來都不需要來申請該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7 高市府消人字第 10934014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編列消防及義消人員因公傷、殘、復健醫療費。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議員建請編列消防人員因公傷、殘、復健醫療費，本府消防局簽請市府准予於 110 年統籌款－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人事費－其他給與項下，編列新臺幣 250 萬元「因公受傷住院自付醫療費用補助」並於本（109）年 5 月 27 日簽准在案；該案已由本府人事處辦理中。 二、本府消防局每年編列預算為義消投保團體險，給付因公受傷住院醫療費用 1,800 元/日，保障義消人員權益，並每年編列因公受傷慰問金 75,750 元；另，本市亦有義勇人員福利互助金補助住院醫療費用 2 萬元/人。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警消衛環類：第 71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編列警犬、消防執勤犬因公傷、殘、復健醫療費。

說明：警消執勤工作犬出勤時，如遇災區現場雜亂，易遭異物刺傷、摔傷，或因天候及環境影響，造成體力耗損，指尖炎等公傷狀況。

辦法：工作犬培訓不易，為保障動物權利，建請編列「警犬、消防執勤犬因公傷、殘、復健醫療費」以保障犬隻身體健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3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933891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編列警犬、消防執勤犬因公傷、殘、復健醫療費。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消防局搜救犬馴養小組除積極培訓搜救犬使其更為茁壯，109 年分別編列犬隻飼料費 80,000 元、環境消毒驅蟲費 36,000 元、預防醫療 110,000 元、訓練用零食費 80,000 元，編列搜救犬用相關經費合計新台幣 306,000 元整。 二、為妥善照顧犬隻健康，現階段編列預防醫療費 110,000 元，包含內外驅蟲、營養保健、疾病外傷醫療費用，其中疾病外傷醫療費用包含公傷費用；為尊重搜救犬協助出勤救災辛勞，未來將視財政狀況持續爭取編列相關費用。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09年度搜救犬馴養小組預算分配表				
項次	預算項目	時間	編列金額	備考
1	犬隻飼料	1月至6月	40,000	本單位犬隻數量共14隻，為防飼料廠商斷貨、飼料變質等因素，飼料請購選以半年為一期，總計為80,000元。
		7月至12月	40,000	
2	犬隻環境消毒驅蟲	1-3月	9,000	為使犬舍、訓練場所常保清潔衛生，以每季消毒驅蟲一次，每次9,000元，總計36,000元。
		4-6月	9,000	
		7-9月	9,000	
		10-12月	9,000	
3	搜救犬預防醫療	1-12月	110,000	含內外驅蟲、營養保健、疾病外傷醫療等，總計110,000元。
4	犬隻訓練用零食費	天然食材及訓練等相關零食、器材	80,000	包含肉類、蛋、馬鈴薯、地瓜、紅蘿蔔等天然食材。 包含犬用餅乾、肉條、肉片、罐頭及潔牙膏等相關產品，以供訓練使用。 包含咬棒、球類、牽繩、背心及障礙器材等相關產品，以供訓練使用。 總計80,000元。
合計			306,000	本分配表為預估，建議在預算內相互支應為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警消衛環類：第 72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外勤單位購足警用辣椒水，已達各員配有勤務用辣椒水備用，並落實各員實務操作訓練。

說明：一線員警面對有攻擊性行為人，或拒絕配合盤查犯罪嫌疑人等時，常為防止行為人自傷或是傷人，必須採取強制力介入處理，而選擇使用警棍或開槍，但事發空間可能礙於狹小壅塞，子彈容易反彈，誤射傷及無辜造成打擊錯誤等狀況，員警承擔風險較大。

辦法：為即時緩解傷害及衝突流血事件發生，及保護警方及相對人之生命安全，敬請購足警用辣椒水，達成各員一瓶。並落實辣椒水實務操作訓練，讓員警未來執勤時能更精準安全使用，避免憾事再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4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935282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外勤單位購足警用辣椒水，已達各員配有勤務用辣椒水備用，並落實各員實務操作訓練。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統計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所屬各分局、大隊、隊等外勤單位第一線基層員警計 5,388 名，防護型噴霧器（辣椒水）計 5,474 瓶，員警持有比率 100%，並視執勤使用情形（保固期 2-3 年），逐年辦理採購汰換。</p> <p>二、該局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函轉發內政部警政署拍製之「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勤務態樣」電化教學光碟（影片），並由各外勤單位廣續辦理電化教學及實際操作訓練，以強化員警知能並嫻熟使用操作要領，進而提升執勤安全。</p>

警消衛環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陳慧文、林宛蓉

案 由：印刷業者未妥善處理油墨即排入溝渠或河川，對生態鏈將造成嚴重影響，建請環保局加強查核杜絕不法。

說 明：民眾陳情發現印刷業者未妥善處理油墨即排入溝渠，油墨含有多種化學藥劑除污染水質外，對生態鏈將造成嚴重影響，此為全國性問題不容小覷。就產業永續經營之道為環保與產業展應該並重，降低環保污染為產業發展所付出的代價，發展循環經濟及資源再生以減低環境負擔，尤其政府應該輔導產業研發能力、產業升級及成立產業研發中心，協助業者解決問題。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2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940274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印刷業者未妥善處理油墨即排入溝渠或河川，對生態鏈將造成嚴重影響，建請環保局加強查核杜絕不法。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印刷業者未妥善處理油墨廢水致污染環境水體情事，市府環保局已持續清查現有列管之印刷業者許可文件，倘查獲不法者，對於屢次違規及限期未完成改善之業者加重裁處額度，並提報情節重大名單予經濟部工業局加強輔導改善；另外在宣導層面，環保局亦定期辦理事業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會議及深度查核評估作業，強化業者事業廢水自主管理。 二、在稽查成果方面，經統計本市各流域自 108 年 01 月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期間，對於印刷業稽查共計 43 件次，查獲 7 件次違法案件，分別為 2 件未經許可排放、1 件未經許可貯留、3 件違反廢清法及 1 件未遵行停工命令，前述案件同時移送偵辦 3 件，截至目前裁處金額累計為新台幣 33 萬元。

序號	行為人名稱	違規日期	違反事實	裁處金額
1	合德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108.02.21	未經許可排放 排放有害物質 移送偵辦	尚未裁處
2	橫新企業社	108.04.02	未經許可貯留	30,000
3	東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11.15	違反廢清法	144,000
4	嘉成紙業有限公司	108.12.09	違反廢清法	144,000
5	大煒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108.12.13	未經許可排放 排放有害物質 移送偵辦	尚未裁處
6	辰鑫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09.06.05	未遵行停工命令 移送偵辦	尚未裁處
7	辰鑫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09.06.22	違反廢清法	12,000
總計	-	-	-	330,000

警消衛環類：第 7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若翠、陳幸富

案由：強化消防警報器使用宣導案。

說明：

- 一、近期各地火災頻傳，且造成嚴重之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凸顯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在火災初期示警之重要性，然一般住宅，似乎均未裝設消防警報器。
- 二、市府消防局應加強推廣住宅消防警報器之裝設，尤其是鄰近學校之出租套房，更應要求依「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規格稽查，以強化民眾防火之觀念，減少因火災所造成之人員傷亡及財產之損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消預字第 10934017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強化消防警報器使用宣導案。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為強化本市住宅場所火災預警能量，本府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作為如下： 一、新建住宅場所強制裝設： 本府工務局 106 年 2 月 13 日召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會議，決議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要求本市新建、增建及改建之非供公眾使用住宅場所應依消防法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含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型式認可、個別認可文件、出廠證明及裝置切結書）始得請領使用執照，故本市新建住宅場所已全面要求設置。

二、租賃住宅訂定罰則強制裝設、加強消防安全檢查：

本府於 108 年 1 月 24 日修正發布「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 8 條及第 11 條規定租賃住宅場所房東未依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最高處 3 萬元罰鍰，並結合地政局辦理租賃宣導場合或於本府辦理大型活動時機加強宣導。針對 10 床以上或具危險程度之出租套房及寄宿舍分類列管，總計 549 家，出租套房占 147 家（其中日租型占 15 家），寄宿舍占 402 家，依法定期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針對學生校外賃居場所部分，本府消防局配合教育局每年定期派員共同前往視查，如有發現未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消防安全設備」不足部分，依「消防法」及「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規定要求改善；針對移工宿舍持續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倘若發現廠內有設員工宿舍未經合法申請，函知相關局處查處辦理。

三、弱勢族群持續補助設置：

本市自 103 年起，針對本市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住宅優先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 109 年度止（合併中央補助預算）共計編列 639.2 萬元，加上民間公益團體捐贈，合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94,694 顆，結合地方里、鄰長及社會局相關福利團體持續推廣、協助本市弱勢族群裝置，強化住宅防火安全。

四、多元宣導民眾自主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義務：

本府消防局除透過各式攤位宣導、機關團體申請防火課程或結合里鄰長、防火宣導義消志工辦理居家訪視等時機，利用各機關、學校運用機關網站、電視牆、電子看板、跑馬燈等播放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標語，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重要性外，另於本府消防局臉書平台「港都消防大小事」結合網紅拍攝宣導影片，以影音、電子化宣導方式提醒市民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製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Q&A 懶人包」，解決市民自主裝設疑惑。

綜上，本府未來將持續以各式管道強化提高民眾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意識，並透過影音、電化宣導媒介，介紹住宅用火災

警報器安裝方式，降低市民自主裝設困難及負擔，強化本市住宅火災預警能量。

警消衛環類：第 75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若翠、陳幸富

案由：請環保局啟動熱浪預警機制，執行道路高溫灑水措施提案。

說明：

- 一、在艷陽高照的南台灣，走在路上都能感覺柏油路發燙、熱氣逼人，而夏日溫度普遍在 33℃ 以上，只能提醒民眾做好防曬與多補充水份，以免中暑。
- 二、台北市環保局曾依照當預測隔日溫度達 38℃ 或連續 3 日達 37℃ 時啟動道路高溫灑水措施，於 2017 年經過實測，灑水後路面可有效降溫 16℃。
- 三、高雄期望可比照，針對市區路樹較少的路段執行道路灑水降溫作業，藉此減緩高溫對民眾造成的不舒適及熱島效應。
- 四、灑水車的水源可取自汙水廠回收水來多加利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0679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請環保局啟動熱浪預警機制，執行道路高溫灑水措施提案。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為避免路面累積塵土致車輛行駛擾動產生揚塵影響空氣品質及市民健康，故 109 年委託道路洗街業務，年洗街作業量約 15,800 公里，非為高溫酷暑天氣洗街降溫。 二、本府為因應全球暖化致氣候變遷，執行相關減緩及調適暖化政

策，如打造高雄生態廊道串聯溼地公園網絡，本市境內有 21 處濕地公園，貫穿高雄最北邊（楠梓仙溪濕地）到最南端（林園海洋濕地），總面積超過 1,055 公頃，本府環保局另藉由制定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來管制固定污染源排放、透過補助及宣導方式鼓勵市民汰換二型機車、結合市民推動空品淨化區設置與閒置空地綠美化等相關作為以減緩氣候變遷。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警消衛環類：第 7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劉德林、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大寮路與大寮路 608 巷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明：大寮區大寮路 608 巷住宅區人口密集經常發生竊盜及車損案件，建請市府儘速裝設監視器，以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935264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大寮路與大寮路 608 巷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大寮區大寮路與大寮路 608 巷路口周邊設置有 16 支監視攝影機（大寮里 102D），將責成林園分局加強維護管理，並依該處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警消衛環類：第 7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建置 AI 移動式監視器提高本市環境保護監督力道與機動性。

說明：高雄為重工業區，空氣品質的監督工具應提升，請建置 AI 移動式監視器，設置範圍應有所限制，以不干擾市民隱私前提下，設置功能為監督破壞城市環境者為前提（例如排放、亂丟棄有害垃圾及事業廢棄物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0253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建置 AI 移動式監視器提高本市環境保護監督力道與機動性。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局已於重點石化工業區建置 17 組固定式閉路電視攝影機 (CCTV)，針對工業區內工廠做 24 小時監控，目前分別將 CCTV 架設於林園工業區 (5 組)、臨海工業區 (10 組)、大社工業區 (1 組) 及大發工業區 (1 組) (如表 1)。</p> <p>二、透過 CCTV 可有效監督業者操作情形，倘有操作異常導致黑煙，可蒐集業者違規行為，作為本府環保局處分依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架設區域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工業區</th> <th>監視器架設數量 (組)</th> </tr> <tr> <th>小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林園工業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body> </table>	工業區	監視器架設數量 (組)	小計	林園工業區	5
工業區	監視器架設數量 (組)					
	小計					
林園工業區	5					

工業區	監視器架設數量（組）
	小計
臨海工業區	10
大社工業區	1
大發工業區	1
總計	17

警消衛環類：第 7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規劃各區清潔隊員能在除夕夜回家團圓吃年夜飯。

說明：本市清潔隊員多年來為了環境清潔，在除夕夜當天仍有收取家戶垃圾的勤務。國家已調整小年夜（除夕前 1 天）為國定假日。在農曆年假已增加小年夜 1 天的狀況下，應能夠評估相關配套，甚至考量調整國家清潔週的相關時程，兼顧環境清潔及同仁盼望返家團圓年夜飯的權益。

辦法：建請環保局具體評估調整年節服務收垃圾時間，讓清潔隊員能有機會在除夕夜回家跟家人團圓吃年夜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0228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各區清潔隊員能在除夕夜回家團圓吃年夜飯。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過年除夕前 1 日（小年夜）為上班日者，調整上班日為放假日，並另行補班；考量民眾可於前述小年夜及除夕放假期間，提早清除排出家戶生活垃圾，故有關本局清潔隊於 110 年起之除夕夜間停止收運或提早收班，俾利清潔隊員返家團圓圍爐享受人倫之議題，經本市環保局斟酌應有可再研議之處。</p> <p>二、惟本市為因應民眾年前大掃除習慣，及傳統除舊佈新習俗，循</p>

以往國家清潔週規劃方式，特訂定除夕前一週為本市環境清潔週，以符合民眾年前大掃除習慣產生之大量垃圾及舊家具，故清潔隊於該段期間工作量大幅增加；另查本市因城鄉差距，導致歷年都會地區及偏鄉地區除夕夜間垃圾收運情形不一致，都會地區多實施夜間加強清運至全部垃圾收運結束，偏鄉地區則大多收運至傍晚前即結束，並無夜間收運。

三、囿於清潔人員以維護市容環境為首要任務，須以服務大眾為優先考量，為維護市容環境並顧及市民生活習性，本案雖以研擬除夕當天由上午開始清運，至傍晚結束清運（取消除夕夜間清運），並維持初一至初三讓清潔隊員連休 3 天為原則，惟仍宜先參酌民意；為蒐集意見，本案本府環保局已發函各區公所協助調查民意，俟彙整各區里民眾意見後，再妥適研擬兼顧同仁權益及市民服務配套清運方式，避免影響民眾傾倒垃圾權益。

警消衛環類：第 7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消防救災車輛汰舊換新，並補足警消人力需求。

說明：

- 一、從 2010 年至 2018 年前後兩任政府兩屆任內，陸續更換 90 台各式消防救災整備車輛。惟在第一線使用需求、優先順序選擇及預算籌措等等多項因素下，汰換速度較為落後，無法一次到位馬上購足。
- 二、高雄市編制消防人員人數是六都倒數第 2 名，導致高雄市消防員每人服務市民人數為六都最高。這些因相關制度而衍生造成消防人員執行勤務上的負擔。

辦法：建請消防局針對人力設備整體需求與所需預算做出完整規劃報告。一同來爭取市府、議會以及中央的支持與協助，更加保障市民與執勤同仁的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0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933839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消防救災車輛汰舊換新，並補足警消人力需求。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編制員額 1,614 員，預算 1,611 員，目前 1,577 人，缺額 34 人；本局消防外勤人力主要進用來源為一般警察特考及警察特考分發，一般消防警察特考之教育訓練由內政部分別委請警大及警專辦理，人力招考及養成不易，全國各消防機關人力均須由消防署教育訓練統籌配賦；本局歷年均向內政部消防署積極

爭取，106 年至 109 年計有新進消防人力 251 人，預計 110 年可補足預算員額。

二、為提升本局消防服務人口數比，於 109 年 5 月請增編制員額 171 員，修正後本局組織編制為 1,785 員，目前刻正辦理修正組織規程暨編制作業中，修編案俟市府報銓敘部備查後，由本局提預算需求，經市府提報員額評審小組審議通過後編入年度預算，本局即可進用人員，補充消防人力不足。

三、本市統計至 108 年底止，消防車計 255 輛，其中老舊消防車（逾 20 年以上）計 25 輛，內政部消防署為協助各縣市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已訂定補助各縣市老舊消防車輛 2 年汰換計畫，規劃期程為 109 年-110 年，計畫補助本市購置（汰換）各式老舊消防車計 15 輛，另本市需配合自籌經費購置（汰換）各式老舊消防車計 10 輛，並已獲市府財主同意於 110 年預算編列挹注財源辦理，亦即至 111 年前本市將無老舊消防車（逾 20 年以上），後續並將持續逐年爭取預算汰換（購置）消防車，以維救災戰力及出勤消防人員生命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8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提出本市垃圾廢棄物處理中長程整體配套計畫。

說明：本市除了目前四座焚化爐外，只剩 3 座仍有儲量的衛生掩埋場，掩埋存量已不足 15%。近日甚至傳出市府要將過去已封場的大社掩埋場等處，重新開封啟用。面對整體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勢必出現不足的困境。

辦法：建請環保局儘速提出垃圾廢棄物處理中長程整體配套計畫，如要重新啟用舊掩埋場，必須要跟地方完整說明，取得民眾認同接受才能進場處理。廢棄物進場處理，必須兼顧周遭居民生活品質與環境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0866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提出本市垃圾廢棄物處理中長程整體配套計畫。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大社區掩埋場活化案，環保署補助 3,640 萬元，目前辦理基本設計圖說審查及與里民說明會籌備，讓里民瞭解大社區重啟掩埋場，主要將原掩埋生垃圾之掩埋場進行活化改善及改善污水防治設施並以最新工程技術增加不透水布之設置，可提昇當地居民環境品質，並解決目前本市垃圾焚燒後之無可再利用飛灰穩定固化物之掩埋空間問題，活化完成後，可增加掩埋年限約 4 個月，為回饋地方，本案興建與營運過程，會編列回饋金回饋地方。



二、目前本市公有掩埋場共計 35 座，其中營運中 4 座（含活化場）、辦理活化重置工程相關作業 3 座、停止進場辦理封閉復育工程 2 座、已封閉復育 20 座，已封閉未復育 6 座。

三、細節內容

(一)目前本市營運中掩埋場計有 4 場，分述如下：

燕巢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大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路竹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路竹區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場，餘裕容量約 14 萬立方尺，尚可營運年限 2 年。

(二)舊有掩埋場進行活化工程評估 3 場(包含岡山華崗里垃圾衛生掩埋場、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及大社二期垃圾衛生掩埋場)，已進行辦理中 2 場，分述如下:岡山華崗里垃圾衛生掩埋場(因民抗暫緩辦理後續工程)、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與台糖公司協議辦理中)、大社二期垃圾衛生掩埋場已進行目前基本設計完成，辦理審核中。

(三)長期規劃為新設燕巢第三期灰渣掩埋場，約提供約 125 萬立方公尺容量，可使用約 12.5 年，目前辦理環評水保土開計畫中，預估作業期程需時 3 年，預計 111 年完成前置作業，112 年辦理工程。

警消衛環類：第 8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增購仁武、烏松、大樹、大社等區清潔隊環保沖溝車輛。

說明：仁武、烏松、大樹、大社區沖溝車輛設備不足，導致清除溝渠內淤積等廢棄物困難度高，衍生環境衛生問題日趨嚴重，建請請市府增購和汰換老舊的沖溝車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0146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購仁武、烏松、大樹、大社等區清潔隊環保沖溝車輛。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查上述各區清潔隊目前配置之清溝車輛數量如下：仁武區 4 輛、烏松 2 輛、大樹、大社各 1 輛。其中上述各區隊車齡 5 年內之清溝車數量為：仁武區 2 輛、烏松、大樹、大社各 1 輛。綜上，仁武、烏松、大樹、大社區清潔隊配置之清溝車數量，尚足以執行清溝業務。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高閔琳）

警消衛環類：第 82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加強稽查並輔導改善本市畜牧業之空氣污染及廢水排放問題。

說明：本市畜牧業常有空氣污染及廢水排放問題遭民眾檢舉及陳情；建請市府環保局、農業局加強稽查，並積極輔導業者改善空氣異味、污染及廢水排放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2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940295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加強稽查並輔導改善本市畜牧業之空氣污染及廢水排放問題。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目前本市轄區內畜牧場皆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申請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惟畜牧業異味來源多屬廢棄物露天棄置或廢水處理設施逸散，為改善畜牧場因異味致空氣污染及廢水排放問題，環保局持續以源頭管制、輔導改善及加強稽查等方式多方面著手，說明如下：</p> <p>(一)源頭管制：定期篩選違規、定期申報資料勾稽異常或巡查發現異常之畜牧業，同時分析畜牧業陳情案件數最多之地區(例如彌陀區及美濃區)，掌握陳情密集時段，將可疑污染源頭編列清冊名單加以管制。</p> <p>(二)輔導改善：增進市府機關橫向聯繫功能，結合農業局、農會、農改場或其他農政單位，定期舉辦肥分利用計畫等相關說明</p>

會，協助畜牧業者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及推動放流水再利用，另宣導業者應妥善清理沉澱池底部污泥及加裝噴霧等防治設備。

(三)加強稽查：定期派員巡查可疑污染源頭，配合高科技儀器及無人空拍機 UAV 等先進設備，查緝非法排放及暗管埋設，必要時亦可視情況進行周界進行異味採樣分析，倘若有超過標準者將依法告發處分，並要求畜牧業者限期改善完成。

二、另統計本市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有關畜牧業空氣污染稽查件數共計 465 件，裁處金額為新台幣 104,800 元；畜牧業廢水污染稽查件數共計 1,190 件，裁處金額為新台幣 110 萬 4,558 元。

年度	空污稽查件數	裁處金額
108 年	267	—
109 年	198	104,800
總計	465	104,800

行政區	108 年畜牧異味 陳情件數	109 年畜牧異味 陳情件數	總計
彌陀區	52	41	93
美濃區	60	39	99
路竹區	36	24	60
阿蓮區	25	13	38
仁武區	22	8	30
大寮區	11	8	19
湖內區	9	10	19
橋頭區	13	13	26
梓官區	7	9	16
燕巢區	10	4	14
岡山區	2	5	7
大社區	5	6	11
大樹區	7	4	11
內門區	2	1	3

行政區	108 年畜牧異味 陳情件數	109 年畜牧異味 陳情件數	總計
北鳳山區	3	2	5
永安區	0	5	5
旗山區	2	2	4
林園區	0	0	0
楠梓區	0	1	1
三民西區	0	0	0
田寮區	0	0	0
茄萣區	0	0	0
鳥松區	0	1	1
鳳山區	0	0	0
杉林區	1	0	1
三民東	0	1	1
小港區	0	1	1
湖內區	0	0	0
總計	267	198	465

項目 流域別	水污稽查件數	裁處件數	裁處金額
二仁溪	793	53	628,100
阿公店溪	240	40	388,558
典寶溪	68	3	32,500
高屏溪	81	4	55,400
鳳山溪	-	-	-
後勁溪	8	-	-
愛河	-	-	-
鹽水港溪	-	-	-
總計	1,190	100	1,104,558

警消衛環類：第 83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提升改善本市失能長輩與身心障礙之餐食服務，提供多元選項。

說明：居家服務目前由本市衛生局業務，其中「餐食照顧」項目遭許多身障朋友反映選擇不多；無法針對患有疾病（如糖尿病、高血壓等）之身障者提供合適之餐點，造成身障者困擾，建請市府研議改善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2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37503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提升改善本市失能長輩與身心障礙之餐食服務，提供多元選項。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為解決行動不便的長輩與身心障礙者之用餐問題，特結合 69 家民間單位和公所等單位提供送餐到宅服務。 二、針對患有慢性疾病（如糖尿病、高血壓等）的個案對於特殊營養餐的需求，目前本府衛生局正刻與市立小港醫院、市立大同醫院、市立凱旋醫院、市立民生醫院和市立聯合醫院等 5 家規劃本市特殊營養餐飲計畫。 三、初步規劃針對有特殊營養餐的需求者，安排營養師至家中評估個案狀況，針對個案的疾病需求及飲食習慣制定個人的營養照顧計畫，提供本市市立醫院製備特殊營養餐食，再由送餐服務單位取餐及送餐至民眾家中，藉此提供受餐者之多元化餐食服務。

警消衛環類：第 84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黃捷、陳致中

案由：警消相關公務人員長期面對高風險工作環境，建請盡速為「公務人員因公受傷醫療補助」編列每年性常態預算。

說明：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06.15.84 局給字第 19809 號書函，公務人員因傷醫療費用，得由服務機關依該等函釋核實補助；警消相關公務人員長期面對高風險工作環境，應盡速比照台北以統籌款第二預備金編列模式，將因公受傷醫療補助費用編列為每年性常態預算，給予保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4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935281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警消相關公務人員長期面對高風險工作環境，建請盡速為「公務人員因公受傷醫療補助」編列每年性常態預算。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鑑於現行本府同仁因公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失能或死亡之情形，除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辦法」給予慰問金外，尚無針對因公致傷病、失能之醫療費用給予補助，考量後續可能所衍生之固定性醫療費、照護等費用甚鉅，為使同仁於執行職務時更無後顧之憂，本府已於本（109）年統籌編列 110 年度公務人員因公傷病醫療補助費，已臻完善同仁照護制度。 二、另因警察人員工作性質特殊，於執行勤務時常處於高衝突、高暴力及高風險之情境，內政部警政署為保障同仁服勤安全，針

對因公執行職務意外受傷之員警訂有相關醫療照護措施，說明如下：

- (一)「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或半殘廢照護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警察人員於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於其至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住院及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照護者，可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及醫療照護費用領據，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
- (二)設立「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會」，對於員警執行勤務、公差、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或突發疾病等情形，可向該基金會提出醫療照護、安置就養等補助申請；因而致死亡者，給予死亡濟助。



警消衛環類：第 85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黃秋嫻、方信淵

案由：建請針對屋外逃生梯提供容積獎勵案。

說明：

- 一、據統計，臺灣有 40% 的建築物火災發生在透天厝、90% 火場罹難者死於五層樓以下之建築。現行消防法規對五層樓以下建築之規範較六層樓以上建築寬鬆，應設法要求、鼓勵更安全的逃生設施。
- 二、建請工務局、消防局盤點現行建築與消防法規，必要時修訂自治條例，設法比照高雄厝中深陽台、加裝電梯等相關規定，對屋外逃生梯之設置提供容積獎勵。

辦法：建請工務局、消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7 高市府消預字第 10933997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針對屋外逃生梯提供容積獎勵案。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局已賡續要求所屬各單位利用各種公開場合與管道（例如：居家訪視、消防體驗營、電子媒體等）加強防火教育，宣導民眾平日應注意用火、用電安全，及居家梯間勿堆積雜物等，另針對低收入戶、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等族群優先補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其以降低住宅火災傷亡人數。</p> <p>二、有關針對屋外逃生梯提供容積獎勵乙節，係屬本府工務局權責，未來俟該局提出具體政策時，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警消衛環類：第 86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高閔琳、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政府修正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將「新臺幣六百元」修正為「新臺幣八百元」。

說明：義勇人員（包含民防、義警、義交、義消、義刑、輔警），截至 109 年 6 月份止高雄市總共有 11,845 人，是義務服務，無給職之政府協勤民力，時常利用其休息時間，無私貢獻付出，為了讓慰勞義勇人員之辛勞，高雄市政府訂定了此條例，給予義勇人員住院醫療、喪葬、失能給付補助。目前市府每年編列約 670 萬 6,800 元補助款，近 8 年來申請住院醫療、喪葬、失能給付補助件數 5,185 件，金額約 7,719 萬 8,719 元，死亡喪葬補助部份為 304 件，金額為 3,100 萬，死亡申請喪葬補助金占了總額 40%。自 101 年～108 年扣除市府編列之預算，平均每年超支約 300 萬，且有年增加之趨勢（107 及 108 年每年超支 400 餘萬元），希望對於在第一線無私貢獻付的義勇人員背後的家屬一個保障。建請市政府修正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將「新臺幣六百元」修正為「新臺幣八百元」，補足超支的缺口。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4 高市府警治字第 10935208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由	建請市政府修正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將「新臺幣六百元」修正為「新臺幣八百元」。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法條「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於 100 年制定之初，原設定第 10 條第一項：「福利互助經費由互助人每人每年負擔新臺幣二百元」，後因縣市合併獲得高雄縣政府義勇人員福利互助金餘款約新臺幣（以下同）3 千萬元成立互助金專戶，本府體恤義勇人員之辛勞，將法條金額降為 1 元，超支部分由專戶存款補其不足。然面對平均年年超支約 300 萬元，甚至近 2 年更高達 400 萬元，在 108 年第 6 次審查會支出後，該存款僅賸餘 804 萬 8,331 元，預估該筆餘款約於 110 年用罄。</p> <p>二、解析 101 年～108 年間福利互助金支出情形，且比較其他五都協勤民力福利互助運作方式，以探討福利互助金超支之原因，經分析主要原因如下：</p> <p>(一)互助人死亡喪葬補助過高： 現今互助人死亡喪葬補助，家屬可請領 10 萬元，解析近 8 年補助金申請情形，互助人死亡申請案共 304 件，占全部申請案件 6%，然申請金額達 3,100 萬元，占申請總額 40%，另又與其他五都比較，互助人死亡喪葬大部分僅給與 4 萬補助金，依此來看，本市互助人死亡喪葬補助金額實屬過高。</p> <p>(二)互助人入會費過低：相較其他五都，新北市、臺中市互助人每人每年需繳 200 元，另臺南市則須繳交 100 元，而本市互助人只象徵性繳交 1 元，實屬過低。又臺北市和桃園市互助人無需負擔福利互助經費，然比較其給予福利互助人之補助額度，皆比本市之補助來的低，綜觀而論，在互助人繳納額度少及補助給予高額下，造成本市福利互助金之年年超支不足。</p> <p>(三)醫療補助申請件數飆升：自 103 年起，互助人服務年齡可延長至 70 歲，參酌近 4 年（105 年～108 年）醫療補助申請案，件數及金額有不斷飆升之現象，也是造成福利互助金超支之一大隱憂。</p> <p>三、針對福利互助金年年超支的情形，自 107 年起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爭取增額補助預算，然本府面臨每年歲入歲出 100 億餘元短差，至 109 年 6 月止本府負債約 2,469 億元，本市現今面臨人口老化、青年人口北漂、毒品治安防範及公共建設興建維護等諸多社會問題及政策需求，在本府財政短缺下，對於福利互助金等非急迫性社會救濟支出項目，仍持續籌措經費中。</p> <p>四、面對福利互助金短缺問題，該局於今（109）年邀集各義勇人員</p>
------	---------------------------------------------------------------------------------------------------------------------------------------------------------------------------------------------------------------------------------------------------------------------------------------------------------------------------------------------------------------------------------------------------------------------------------------------------------------------------------------------------------------------------------------------------------------------------------------------------------------------------------------------------------------------------------------------------------------------------------------------------------------------------------------------------------------------------------------------------------------------------------------------------------------------------------------------------------------------------------------------------------------------------------------------------------------

大（總）隊長協商討論，研擬開源節流之草案。

(一)開源方面，福利互助人入會費每年每人由 1 元調升至 200 元：以各隊合計 10,839 人為例（民防 2,224 人+義警 2,333 人+輔警 162 人+義刑 750 人+義消 4,533 人（109 年納入鳳凰志工）+義交 837 人），每年可增加互助金 216 萬 7,800 元。

(二)節流方面，互助人死亡喪葬補助調降為 5 萬元：每年互助人死亡申請案每年平均約 38 件，如將互助人死亡喪葬補助調降為 5 萬元，則可減少超支金額約 190 萬元（38 件\*5 萬元）。

(三)如能採上述草案，在開源方面能增加經費每年約 216 萬，節流部分則能減少超支約 190 萬，對比近 2 年超支 400 萬，在此雙管齊下改善下，則福利互助經費收支可勉強持平，俾使福利互助之美意能持續延續下去。

五、另自 109 年起本府針對民防、義警、義刑及義交人員，特增設團體保險預算，使義勇人員得以獲得更良好的保障，而關於福利互助補助預算之增額，本府也將持續努力籌措，另也將檢視現有預算結構，適時調整預算支出項目，在市府財政困窘和義勇隊員之福利需求下，能取得平衡，得到兩全其美解決之道，持續積極推動為義勇人員爭取更佳之福利。